The Horrifying Criminal History of the World

令人戰慄の恐怖犯罪史

躲在陰影中的殺手、暢銷小說中的真實謀殺、入選金氏世界紀錄的劫匪、蒐集男童的真實藍鬍子、
酷愛處女血浴的吸血女伯爵，以及被英國杜莎夫人蠟像館收藏的殺手……
夜晚是犯罪的最佳時機，一旦夜幕籠罩，世界就變得非你所能想像！

孚生 著

八方出版

The Horrifying Criminal History of the World

令人戰慄の
恐怖犯罪史

孚生 著

八方出版

目錄

恐怖肖像館
眾所周知的變態殺手

犯罪心理

序言

一旦夜幕籠罩，世界就變得非善良者所能想像。

那些轉角處的陰影，不真切的腳步，糅雜燈火和喧囂使人陡升涼意。每個瞬間，都有初生者以最鮮活的姿態開始步入毀滅。眼睛欺騙著你，身後的罪惡永遠不可被預見——好吧，翻到這一頁的你，請原諒我含糊的喃喃自語，然後回到我們的主題上來。

犯罪。

——是的，犯罪。並非你樓下的自行車失竊，也不是在擁擠的地鐵裡錢包不見了，我們所要呈現的，是這個世上最駭人聽聞的幾樁犯罪案件，無所不用其極的邪惡和最為殘酷的藝術——如果，那稱得上是藝術。

「人類最大的恐怖就是未知」——我們渴求瞭解真相，渴求把一切納入可以理解、可以定義的範疇，但偏偏卻有那麼些人跳出理性的框架，用血腥和殘忍為喉舌，對人性和道德發出最歇斯底里的嘲笑；用屍體和惡行為公式，試圖證明久被謳歌的生命和法則是何等脆弱。

除了那些比起電影裡開膛破肚的血腥鏡頭有過之而無不及的詳盡犯罪過程，我們亦試圖進一步的去追問，這些惡名昭彰的魔鬼是如何從一個普通人蛻變至斯，最終從歷史上數以億萬計的罪犯中「脫穎而出」，成為一個地區，乃至一個時代的恐怖象徵。如今，他們有的得到了應有的懲罰並在商業化的驅使下，被不斷地搬上螢幕。而有的，則依舊行走在血月的陰影之下，甚至——行走在我們中間，穿戴著和我們並無差別的外表，低頭抬眸，精細地盤算著我們的身體究竟哪個部分足夠美味。

是的，他們罪不可恕，卻又讓人著迷。就像是一把武士刀，刃上的寒光除卻鋒利之外，還昭示著異樣的美。人性善惡的本質，扭曲心理的根源，正是這些離奇恐怖的案件深處讓人們最欲罷不能的原因。

好了，我想你已經受夠了我的故弄玄虛——請翻開下一頁吧，在恐怖和好奇心理的雙重驅使下。

著名懸案尋兇

陰影中的徘徊者

連環殺手的新紀元

開膛手傑克

一八八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一個名為瑪麗・安・尼古拉斯（Mary Ann Nichols）的妓女，在倫敦白教堂（White Chapel）附近慘遭殺害。死者的喉嚨幾乎被完全切斷，腹部被剖開有著兩道半交叉的傷口，而內臟則被拉出體外，兇器推斷為一把手術刀。兇手的殘忍手段所引發的轟動，並未因警方對抓到兇手的信誓旦旦而消停，反因媒體的爭相介入，而愈演愈烈——然而，更讓人意想不到的是，這只是個開始。

同年九月八日，妓女安妮・查普曼（Annie Chapman）同樣在白教堂附近被殺害，腹腔被完全剖開，內臟被刻意放置在屍體的雙肩上，還有部分內臟不知去向。

殘忍謀殺的接連發生，讓倫敦地區陷入了一片恐慌之中，由於線索的缺失，警方也不得不向民眾徵集線索——然而，他們等到的卻是來自兇手的信件。

九月二十七日，中央新聞社（Central News Agency）收到一封用紅墨水書寫的信件。該信以「Dear Boss」起頭，署名「Jack the Ripper」，並印有指紋。信中稱自己正是當時白教堂附近三起針對妓女的連環謀殺案的兇手，還宣稱將殺害更多的妓女。也正是收到此信過後，這個在白教堂附近殺人的幽靈，便有了個廣為人知的名字：

「開膛手傑克」（Jack the Rip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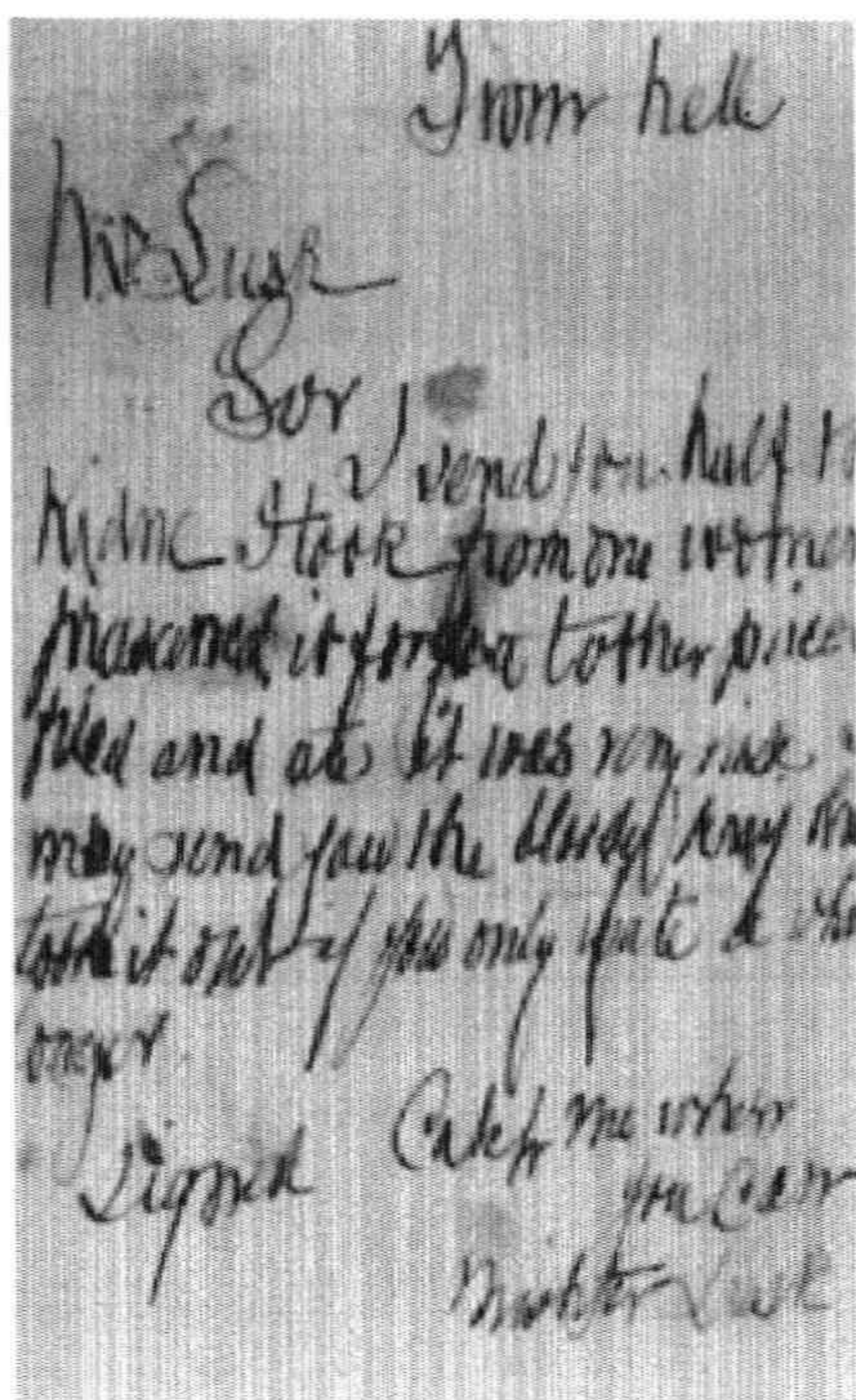
彷彿是為了履行自己的諾言一般，三天後的凌晨，妓女伊麗莎白・史泰德（Elizabath Stride）和凱薩琳・艾道斯（Catharine Eddowes）在教堂廣場附近被謀殺，均被割喉，凱薩琳・艾道斯的腎臟則被兇手取走。

期間，警方更收到多達二百餘封自稱兇手的信件或物品，同時這也引發了媒體對開膛手傑克的瘋狂報導，不安的氣息籠罩在倫敦的上空，社會對警方的斥責也一浪高過一浪——不過，在這之後的一個月，儘管這些真偽難辨的信件數目日益增多，卻沒有任何可以確定為傑克所為的兇案發生。

直到十一月九日，倫敦德塞特街（Dorsct Strcct）米勒宅一樓的十三號房間裡傳來一聲尖叫，打破了一個多月的短暫寧靜。

這聲尖叫發自一個前來收取房租的可憐助手——因為在這一刻，他有足夠的理由相信自己見到了地獄。

▲疑似開膛手傑克寄來的信件

▲發現瑪麗・珍・凱利屍體的倫敦德塞特街

租房者，二十五歲的妓女瑪麗・珍・凱利（Mary Jane Kelly）陳屍在自己的床上——如果，「那東西」還算是瑪麗的話——接獲通報的警方勘查過現場後，用文字重塑了當時那如地獄般的構圖：五官及臉部皮膚均被割去，腹腔被剖開裡面已被挖空——本該屬於裡面的臟器被刻意散置在四周——屍體的右側是腸子，左側為脾臟，肝臟則放在兩腿之間，腎臟和子宮在頭側，兩個乳房分別在頭部下面和右腳邊上。床邊的小桌上則放置著其他內臟——而心臟和生殖器卻失去蹤影。

這就是大名鼎鼎的「開膛手傑克」為官方

所認定的最後一案，瑪麗·珍·凱利命案——也是白教堂連環謀殺案中，手段最為兇殘的一案。然而，如同謝幕演出一般，傑克在犯下此案後就神祕的銷聲匿跡了。

除了「開膛手傑克」這個名字和彌漫一時的恐怖氣息，其所留下的，只有無數個猜測，以及被這些猜測所牽扯出，近乎荒誕、多達兩百餘人的嫌疑犯。

殺人動機為何？為何目標都是妓女？為何會對屍體進行破壞？

有人認為，傑克之所以針對妓女，是因為妓女是不潔的象徵，就此提出了宗教動機。然而，這似乎並不能解釋傑克作法手法的殘忍——更不足以解釋為什麼在瑪麗·珍·凱利命案之後，傑克便消失在倫敦的迷霧中。何況，犯案現場並沒有出現類似宗教儀式的同一痕跡。

另一個在民間廣為流傳的動機，則猜測是皇室陰謀。傳聞，當時的王位繼承人之一維克多王子與白教堂地區一名妓女有染，並生下了一女，而這一系列謀殺案，正是當時維多利亞女皇為了遮掩這一醜聞派人所為。但這個觀點畢竟只是民間猜測，沒有任何證據顯示維克多王子與白教堂妓女有染——甚至沒有證據顯示他在白教堂附近活動過，遑論派人進行連環謀

殺——另外有研究者認為，如果真是皇室所為，對象又是無足輕重的妓女，如此瘋狂的破壞屍體，引起如此廣泛的關注度，似乎顯得太過「高調」，並不合邏輯。

民族動機說，性動機說，家庭暴力說，瑪麗．珍．凱利牽連說……

嫌疑犯的猜測、動機的假說，緊接著猜測的還是猜測。這些猜測不是沒有證據，就是根本不合理。時日彌久，研究者日益增加而謎團卻不減反增，結論被新的結論推翻，又被更新的結論推翻。各執一詞的種種猜測複構，成了開膛手式的倫敦迷霧。百年來，只有飄忽不定的影子和未曾停歇的傳聞，虛虛實實之間，沒有任何罪證確鑿可言。

即便後來為人們備受推崇的「完美推理」，派翠西亞．康薇爾（Patricia Cornwell）所著的《一個殺手的肖像：開膛手傑克結案報告》（*Portrait of A Killer: Jack The Ripper Case Closed*）中，所有看上去非常合理的推測，也因為缺乏最關鍵性的證據，而使得其論點不能真正成立。真正被確認的，僅是透過所謂目擊者關於兇手外貌的描述，而推論出：「白人男性，三十到四十歲之間，相貌端莊，體格魁梧，穿著黑色外套，帶帽……」這樣的粗糙結

論。

僅此而已。

或許，這也正是開膛手傑克的恐怖故事能流傳至今的原因。維多利亞女皇、拜倫、達爾文……傑克以血腥和屍體為契，與這些同時代的偉大名字一起留在了十九世紀的英國記憶之中，化作一個籠罩在輝煌的霧都上空永恆的戰慄之夢。

在為數眾多的連環殺手裡，開膛手傑克並不是第一個，也不是最聰明、殺人最多、最殘忍的一個，但卻是最為知名的一個。這樁百年懸案的始作俑者，也因此被奉為連環殺手的鼻祖。他引發了世界媒體報導兇案狂潮，讓「變態連環犯罪」這個曾讓人緘默色變的陰霾，真正走進了人們的視野——而自他之後，各種以「某某開膛手」為名的案件層出不窮，關於連環殺人案的犯罪學理論研究也因之逐漸豐富，最終成為一門獨立學科。

而傑克殘忍的作案手法、挑釁般的信函，甚至包括作案用的手術刀等，都成為了後來偵探小說和電影裡，殘酷連環殺手的標誌性象徵。文學、音樂、影視，甚至玩具，現代大眾文

化中其影子仍隨處可見。時過境遷，傑克終將難逃自然的法則，然而他卻以這種另類方式存活了下來——活在人類記憶中，那陰暗、恐怖的一面。

猖狂卻又好運的瘋子

索命黃道帶

二〇〇七年，電影《索命黃道帶》（Zodiac killer）成功上映，並在美國創下了三千萬美元的票房收入。該片之所以大獲好評，除卻實力導演大衛・芬奇（David Fincher）的高超電影手法和演員們的精湛演技，更因為片中那個驚悚懸疑的故事並非臆造，而是發生在美國六〇年代末的真實案件。

的確，如果說開膛手傑克是英國連環殺手的鼻祖，那麼黃道帶殺手則是當之無愧的美國連環殺手中的「領軍人物」。他犯案累累又不可一世，甚至屢次透過報紙向員警公開挑釁，而警方卻無可奈何。最終，黃道帶殺手「功成身退」，留下了無數不解的疑團。

經官方確認、黃道帶殺手的第一起兇案，是赫曼湖路（Lake Herman Road）槍擊案。

▲殺手信件中所繪的黃道帶符號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一對情侶在加州貝尼西亞市赫曼湖路（California Benicia Lake Herman Road）被槍殺。經多方調查，並未發現突破證據，於是警方認為這應是一起「隨機性」謀殺事件。

時隔一年，一九六九年七月四日夜，殺手再次出動，在瓦烈赫（Vallejo, California）藍岩泉（Blue Rock Springs）高爾夫球場附近，槍殺了一對男女。第二天中午，兇手囂張地透過電話向警方報案，並聲稱之前赫曼湖路的槍擊案也是他所為。

這還只是個開始。

八月一日，《瓦烈赫先驅報》（*VallejoTimesHerald*）、《舊金山紀事報》（*San Francisco Chronicle*），以及《舊金山觀察報》（*San Francisco Examiner*）的編輯部，分別收到三封字跡

潦草的信件。信件中自稱他是此前發生的赫曼湖路，以及藍岩泉的槍擊事件的殺人犯。每封信件裡還夾附一張密碼，並揚言如果報社不把這些信件和密碼在頭版發布，他會「每週週末襲擊一人，直到殺足十二個人為止」。信件末的署名是一個被十字貫穿的圓圈，即黃道帶符號。

一時間，社會各界都投入到密碼的破譯之中。八月七日，舊金山觀察報又收到一封兇手的來信，這也是兇手首次使用「黃道帶」這個名稱。他在信中透露了兩起謀殺案的諸多細節，以證明自己的確就是兇犯，並猖狂的宣佈只要警方解開他之前寄來的密碼，就可以將其繩之以法。

就在警方乃至整個美國社會各界，都在為這些「可能有意義」的密碼焦頭爛額之時，黃道帶也正緊鑼密鼓的進行著他的殺人計畫。

九月二十七日晚七點四十分，加州納帕郡（Napa）的警方接到了一通報案的付費電話。電話內一名男子詳細敘述了自己在貝利桑湖（Lake Berryessa）搶劫了一輛汽車，挾持並刺死

▲黃道帶犯案地點貝利桑湖局部

兩名被害者中的女孩。當警方匆匆趕到現場時，電話才剛掛斷幾分鐘而已。這次的案件似乎給了警方許多線索——一個電話聽筒上的手印，被害人之一布萊恩．哈特奈爾（Bryan Hartnell）幸運地活了下來。

然而事與願違，哈特奈爾口中的兇犯戴著蒙面頭罩，甚至連眼睛部位也用墨鏡遮住——至於那個手印，根本沒有任何嫌疑人與之匹配。

二十多天後，計程車司機保羅．史丹（Paul Stine）在舊金山石匠大街（Mason street）外一個街區被槍殺，兇手還帶走了保羅的錢包，並割下了他身上一塊襯衣。

如同嘲諷一般，三天後兇手再度寄來信件，裡面夾著保羅帶血的襯衣。黃道帶在信中大肆嘲笑警方的無能，稱兩名警官與其「擦身而過」卻渾然不覺——而事實上，保羅槍擊案確實有三名目擊者，他們當即報警——但出於一些未知的原因，調查員錯將「白人男性」這一特徵說成了「黑人男性」，因而讓黃道帶逃過一劫。在信中，黃道帶還威脅說要向學校巴士下手。

整個美國陷入了恐慌之中。警方為每輛學校巴士配備了持槍警衛，並在學校巴士途經的線路配備警車乃至直升機巡行，警員和密探遍佈街區，數千名學生家長親自接送子女——然而，警方和美國民眾被玩弄了，黃道帶並沒有出現。就在警方疲於奔命，民眾惴惴不安之際，黃道帶只是安逸地坐在自己的祕密基地繼續寫信。

十一月八日，又一封密碼信件寄到了《舊金山紀事報》，黃道帶揚言要炸掉一輛公車。

十二月二十日，美國著名律師梅爾文（Melvin）收到一封黃道帶寄來的賀卡，向他「請求幫助」。

警方陷入了無窮無盡的信件迷宮之中。直到一九七八年最後一封信為止，黃道帶寄給有關部門的信件共有二十多封。他時而威脅繼續犯案，時而宣稱自己再次作案（其中也不乏他人所為，卻被黃道帶指認為是他自己所做）——儘管黃道帶在信中暗示自己已經殺死了三十七人，但官方資料只有四起確實為他所作，死亡五人。然而，無論他究竟殺害了多少人，黃道帶無時不刻不在蠶食著人們本已脆弱的神經，這一封封的來信提醒人們，他一直在黑暗中窺視著他們。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七日，黃道帶寄來一張萬聖節卡片，暗示自己將謀殺此前一直對他進行調查報導的《舊金山紀事報》記者鮑爾·艾利（Ball Avery）。一時間引起軒然大波，乃至所有報社成員都在胸前配戴了一個「我不是鮑爾·艾利」的標誌。這個連環殺人的惡魔，此刻儼然是個人恐怖主義的代名詞了。

然而此後不久，黃道帶卻莫名其妙的沉寂，並在後來的八年裡先後四次寄信給報社。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黃道帶在最後的來信中提到他其實「從未離開」，並且「期待一

部關於自己的電影」。此後，黃道帶便徹底銷聲匿跡。

但人們並未停止尋找真相。例如，調查員肯・納羅（Ken Narlow），直至自己一九八七年從警署退休，都一直在對此案進行偵察。然而，結果卻是令人失望，在被排查的多達二千五百名嫌疑人中，並沒有一人被證明是兇犯。

時隔幾十年，隨著人類科技進步，警方終於在二〇〇二年於黃道帶的信件中取得了DNA樣本，但仍然無法匹配到任何嫌疑人身上，甚至一度將此案凍結。除了欲查出黃道帶究竟是誰，還有一個人們更迫切希望知道的答案——他是怎麼做到的？相較眾多知名的連環殺手，黃道帶無疑是其中最為「高調」的一個，他公開和警方乃至美國社會「嗆聲」，寄來難以破譯的密碼，可他卻能屢屢避開警方的偵察，甚至連二千五百名之數的嫌疑人中，都沒有他的身影。因此，有人猜測他可能擁有深厚的背景；也有人認為這是因為他心思縝密，智商高人一等，當然也有專家堅稱他不過是一個「猖狂卻又好運的瘋子」，並把黃道帶殺手案件之所以成為懸案，歸咎為美國警方的無能。

值得一提的是，直到二〇〇八年，一個名為丹尼斯（Dennis Kaufman）的人在整理他的繼父傑克（Jack Tarrance）的遺物時，發現了一個畫著黃道帶標誌的頭巾、一柄帶血的小刀，和一封承認自己就是黃道帶殺手的信件。經ＤＮＡ對比實驗，傑克的確就是那個桀驁不馴，惡名昭彰的連環殺手黃道帶。而遺憾或者該說慶幸的是，傑克在二〇〇六年便已經去世——只要他再多活一年，便可以看到他所期望的那部「關於他的電影」，並且如願以償的知道「究竟由誰來扮演他」。

從一九六八到二〇〇八年，一個時代的陰霾終於畫上句號，那些不為人知的祕密也即將水落石出。但其中更多的真相，則早已隨著傑克的死而長埋地下。無論如何，在這場長達半個世紀追逐戰中，他才是最後的「勝利者」——終其一生，他都逍遙法外。

以「死」而聞名的演員

黑色大理花

時至今日，這樁慘案依舊不時被人們提起。可以說，關於這個故事的猜測從來就沒停止過，甚至在二〇〇五年，導演布萊恩狄帕瑪（Brian De Palma）還在將這樁懸案搬上銀幕。儘管他所要表現的內涵，並非為了滿足觀眾的獵奇心理，但在某種程度上依舊反應出「黑色大理花」（The Black Dahlia）懸案對於人們的吸引力。

是的，隨著本案所衍生的資訊，其實遠比案件本身要豐富得多，稱其為「黑色大理花文化」絕不為過。眾說紛紜的猜測，不僅指向那個不為人知的兇手，也圍繞著被害人漫無邊際地延伸開來——「著名演員」伊麗莎白．蕭特，或該說一個以「死」而著名的演員。

儘管後來的好事者為了增加噱頭，把伊麗莎白標榜為「性感女神」，並故作姿態地為

▲「黑色大理花」伊麗莎白·蕭特

她的去世而「深表惋惜」。但事實上，她從來就沒有真正為公眾所熟知過，直到她被害為止。在這之前，不可否認的，伊麗莎白是個美豔動人的妙齡女郎。伊麗莎白，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出生於美國麻薩諸塞州，中學輟學後，到邁阿密的酒館裡當招待員。據說伊麗莎白在少女時期行為不太檢點，她曾因未成年飲酒而被捕，而且和多名男性（其中又以軍人居多）有瓜葛，也因此導致了她和父親關係破裂。

此後，伊麗莎白足跡踏遍各種低俗的社交場合，並為了眾多年輕女孩們都期望的「一舉成名」，而流連於電影圈中，但卻都未能給大眾留下

深刻的表演印象。她打扮入時，開銷甚鉅，以致很多時候她不得不靠出賣肉體來獲得金錢。由於她喜著黑色裝束，甚至將自己原本的褐色頭髮染黑，風月場所上的人便將當時正在上映的一部電影《藍色大理花》，改為「黑色大理花」來形容這個「黑色」尤物。大理花花語：華麗、優雅、善變、不安定，從這裡就不難看出其諷刺意味——可以說，伊麗莎白短暫的一生有著令人無法言喻的晦澀感，以及充斥著紙醉金迷、虛榮和逢場作戲的情愛生活。然而，她也無法再體驗別種人生了——被殺害時，伊麗莎白時年二十二歲。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一名家庭主婦在洛杉磯落頓街區（Los Angeles Norton blocks）的一塊草地上，發現了伊麗莎白的屍體——一具讓任何人看了都會感到心驚膽戰的屍體：屍體被攔腰斬成兩段，雙臂上舉，頭顱凹陷，兩邊嘴角被撕裂至耳根，四肢和胸部均遭到嚴重的破壞。而且兇手顯然並非胡亂棄屍，屍體全身都被清洗得很乾淨，被腰斬的兩段中間有一定距離且上下對齊，兇手甚至還將伊麗莎白引以為傲的黑髮向頭部四周拉開擴散，恰如一朵盛開的黑色大理花……

根據警方的驗屍報告顯示，由於致命傷太多，根本無從推斷伊麗莎白的真正死因。可能是頭部被重擊，可能是失血過多，也可能是因臉部傷口的血液流進肺部而嗆死……諸多的可能。然而，可以肯定的是，伊麗莎白在死前受盡了非人的折磨。儘管屍體清洗得相當乾淨，因而無法找到類似精液一類的殘留物，但在她的屍體上可發現有多處菸頭燙傷的痕跡，以及指甲被拔落。對其胃部殘留物的鑒定，更顯示兇手還曾強迫伊麗莎白吞食排泄物。據推測，她的死亡時間應該是十四日下午三點左右，而在這之前，她已受到了將近四十八小時的折磨。更悲哀的是，在這之前，伊麗莎白已經失蹤了一週左右，卻沒有人注意到她失蹤了。

案件一經披露，整個美國社會為之震驚，洛杉磯的居民首當其衝，更是惶惶不可終日。案件實在是太過血腥，在經歷眾多變態連環殺手之後，很多人都會自然地聯想到，這個殘忍的兇犯一定還會犯下更為瘋狂的罪行。

然而「事與願違」，這個瘋狂的殺人犯就此銷聲匿跡，就連警方也毫無頭緒。究竟是誰？為了什麼要殺害伊麗莎白？如果說這樁慘案並非變態連環殺手的「傑作」，那麼這樣的

手段，就顯得過於殘忍和沒有必要。而且就伊麗莎白「可知」的生平際遇而言，也不至於讓人對其進行如此極端的復仇——當然也有人認為這樣做（即殘忍的作案手段）的目的，是為了轉移警方的目標，誤導為是變態狂徒所為。但這樣的說法，仍無法解釋種種疑問。

諷刺又悲哀的是，伊麗莎白終其短暫的一生都沒有達到的「明星」地位，卻在其死後達到了。一時間她成為了眾人的焦點——的確，既然這並非一次無選擇性的謀殺，那麼被害人一定是有什麼鮮為人知的故事，才會遭此不幸。流言蜚語四出，譁然一片。當然與此同時，在每次震驚社會的大案幾乎都會出現的鬧劇，在本案中也同樣「如期上演」：「提供線索」的人絡繹不絕，更有無數人前往警局「自首」，一口咬定是自己犯下了這場殘忍的罪案。

然而，在這眾多子虛烏有的「舉報」和「自首」中，也並非完全沒有真正具價值的線索——一月二十三日，當地報社收到了一個包裹，裡面有諸多伊麗莎白生前使用的物品，例如證件、照片，和一本寫著七十多名男性聯繫方式的通訊錄。寄件人更宣稱，還會有「更多的信件」寄到。幾乎可以肯定，寄件者必然是兇手無疑。而警方在對這些證物的調查中發現，

那本寫滿了聯繫方式的通訊錄其中一頁被撕掉了。經過漫長的調查，通訊錄上的男性都被排除了嫌疑。警方懷疑，被撕掉那一頁上面，可能有兇手的資訊在——但這已經無從證實了。也正因為這個細節，「黑色大理花懸案」又被人稱作「缺頁疑案」。

據說，除卻這個郵包之外，在諸多關於此案的來信中，還有兩封也被推斷極可能是兇手所寫，其中第二封稱其準備自首，但隨之而來的第三封信件又稱說伊麗莎白「罪有應得」。無論如何，在最終成為懸案之前，警方為調查多達千人以上的嫌疑人，即耗費了數年時間。

實際上，黑色大理花案件之所以成為懸案，和諸多懸案有著相差無幾的共同點——被害者的身分及人際關係。伊麗莎白浪跡風月場所，儘管有很多人都與其有肉體關係，卻沒有一個真正的朋友——伊麗莎白死前一週不見蹤影，卻沒有人察覺異樣；而伊麗莎白死後，來參加其葬禮的也只有寥寥數人。而如同著名的「開膛手傑克」案一樣，僅是釐清被害人的生平（其案被害人也都是社會底層的妓女），就幾乎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

兇手最終逍遙法外，留下了一個血腥的世紀疑團，以及一場經久不息的流言狂歡，諷刺

的是伊麗莎白也從此名聲大噪，關於她的書籍和影視作品層出不窮。在文章一開始所提到，於二〇〇五年拍攝此題材電影的導演布萊恩，其童年時即親身經歷了這一事件，這也使得他在後來的導演生涯中對於懸疑題材非常熱衷。

然而，在眾人對此案的好奇之下，卻鮮有人去關注這場世紀懸案背後所潛伏著的悲劇。當後來的好事者將尤物和性感女神之類的詞藻，堂而皇之的加在伊麗莎白頭上時，儼然已經忘了她只是個年僅二十二歲的年輕女子。雖曾走在一條虛榮而嗔妄的自毀之路上，但現已長眠在奧克蘭公墓（Oakland Cemetery）裡一塊冰冷的墓碑之下。

明示殺機的血腥童謠

莉琪．波登謀殺案

儘管對待的態度不同，但我想所有談到莉琪．波登（Lizzie Bordcn）謀殺案的人，都會提及那首詭異血腥的童謠〈莉琪．波登拿起斧頭〉（Lizzic Borden Took An Axe）：

莉琪．波登拿起斧頭，劈了媽媽四十下；
當她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又砍了爸爸四十一下。
（Lizzie Borden took an axe, and gave her mother forty whacks;
When she saw what she had done, shc gave her father forty-one.）

這首童謠曾被記載在絕大多數歐洲人都耳熟能詳的睡前讀物《鵝媽媽童謠》（*Mother*

Goose）中，但其內容實在不利於兒童的心理健康，於是在後來的諸多版本已不再收錄。但若沒有這首童謠，這樁發生於一八九二年的命案，恐怕同樣會被無聲地淹沒在歷史之中。歌謠內容與該真實案件的差異在於，真實案情之中的兩名被害人「只有」被砍了二十九斧，比歌謠中的八十一斧沒那麼駭人。

案件發生在一八九二年八月四日，美國麻薩諸塞州瀑布城（Fall River）第二街區九十二號。夏日午後的慵懶被一聲尖叫驚散，循聲趕來的人們先是發現了房間內倒在血泊中的銀行家安德魯．波登（Andrew Borden），隨後又發現其妻安蓓．波登（Abby Borden）陳屍在二樓。而第一個「發現」屍體的人，便是他們三十三歲的女兒莉琪．波登。

然而，後來人們直接用莉琪．波登的名字來命名此案，顯得並不適當。因為，經過調查和當時法院十二名陪審團員的討論，均一致認為莉琪無罪。但另一方面，除了她的名字之外，這起案件卻也找不到更適當的方式來命名了，因為此案的嫌疑人，僅她一人。

理論上而言，除卻殺人手段殘忍，這本該是一樁「乏善可陳」的命案。但經過警方的

初步調查後，卻透露出一些詭異的訊息。例如，雖然安德魯．波登的屍體最先被發現，但其妻安蓓．波登的死亡時間卻比他早了一個半小時以上；雖然兩名被害人死狀慘烈，但房中卻沒有打鬥痕跡；而據傷口研判，兇器應為一把斧頭。但不知為何，安德魯的左眼被挖去。根據波登家中女僕的證詞，正是莉琪哭喊著把她從午睡中叫醒，語調激動的告訴她：「父親死了，有人進屋來殺了他。」

第二天的報紙刊登了這條新聞，鄰居們議論紛紛，許多人都不約而同的認為，正是莉琪．波登犯下了這起謀殺案件。

事實上，居民的懷疑不無道理，莉琪．波登從理論上而言，也的確有作案動機。人們普遍相信莉琪一直對其繼母，也就是死者之一的安蓓．波登懷恨在心，而這點似乎又跟她那位銀行家父親的財產不無關係。據說，早在一八八四年，莉琪和姊姊因反對父親為繼母的姊姊購置房產，而導致和繼母關係惡劣，甚至拒絕稱其為母親。此後，他們的家庭關係愈發緊張，甚至演變至每個人都給自己的臥室換上新鎖。就在案發前不久，安蓓還因一次身體不適

而對外宣稱，懷疑是莉琪對其下毒。

此外，人們亦推測，安德魯生前並未立下遺囑，同樣擁有繼承權的安蓓若一同消失，其身後的龐大財產將會由兩個女兒直接繼承。

而在警方僅就命案本身的調查中，許多的嫌疑也直指莉琪。根據驗屍報告，死者安德魯在被女兒「發現」之前，已經死亡了一至二小時，其繼母則是更早；而那段時間內在場的人員，只有莉琪缺乏可靠的不在場證明；此外，四周亦沒有發現有外人「入侵」的跡象。警方據此聯想到一個細節：在莉琪告知其女僕案發之時，曾強調是「有人進屋」殺害了其父。

儘管如此，將莉琪直接當作兇手也同樣充滿了矛盾。安德魯是在家中被殺害的，理論上而言他在死前應該遭受了一段時間的砍殺——然而，現場卻沒有打鬥的痕跡，表示被害人不曾反抗。更甚者，在這段「漫長」的時間內亦都未被人注意到有狀況發生。就算案發的第一現場不在房間內，那麼第一現場在哪兒？莉琪又是如何將兩人分別殺害，其後又不動聲色的將屍體分別放置在一樓的客廳和二樓的臥室內？不僅是莉琪，即使是他人，也都無從解釋這

▲莉琪·波登在麻薩諸塞州瀑布城的住屋

種種疑點。同時，警方也沒能發現決定性的物證——作為兇器的那把斧頭。

為了慎重起見，警方還是逮捕了當時唯一的嫌疑犯莉琪·波登，並對其進行審訊，而莉琪的一番自我辯解卻是欲蓋彌彰。她聲稱在繼母死亡的那段時間裡，她「正在樓上換枕頭套子」，而其父被害時則在後院的倉庫中「尋找魚鉤」，為了「遠足釣魚」——然而，經過警方的查證，那間倉庫布滿灰塵，幾乎可以斷定至少在幾天內，都不曾有人進入過。據說，當時有一名警員對此申辯諷刺的評論道：「一個女人不知道自己在幹什麼時，就是到處瞎

逛。」——這句話也成為後來那首童謠裡第三句詩的由來。

不久後，莉琪又遞交了一份無罪辯白書給警方，從此開始了這場長達一年的審訊。由於沒有決定性的直接證據，警方在審訊中顯得處處無力可施。雖然此後又有新的證據被發現，例如莉琪在案發後燒掉了當時身穿的衣服，但莉琪解釋是因為衣服「沾到了油漆」。諸如此類的「兵來將擋」，在審訊期間不斷地反覆持續著。

期間，大眾們也對此案相當關注，流言和真相交織出各自不同的判斷——據說案件影響之大，連當地居民都分成「兩派」，各執一詞——其實不光是當地居民，就連後來的專家、學者們對此案也時常做出截然不同的判斷——而且看起來都「很有道理」。

一八九三年莉琪的生死一天。在經歷數小時的庭審和激烈的法庭辯論後，十二名陪審員經過討論，判決莉琪．波登無罪，予以當庭釋放。當時莉琪激動得難以自制，痛哭出聲。

這樣的判決，在力挺莉琪無罪的人眼中，自然是一次正確的裁決。然而，堅持認為莉琪有罪的人們，則對此判決尋找或者臆造出許多理由，其中之一認為，當時的美國還未允許婦

女參政，這是由男性陪審團（十二名全是男性）在缺乏直接證據的情況下，所做出的男性立場的判決——纖弱的莉琪女士是不會犯下如此血腥殘忍的罪案的。

事後莉琪和其姊姊賣掉舊宅離開了瀑布城——這棟宅邸如今成了當地的旅遊勝地——此後的她「鍾愛戲劇」，常和藝術家、演員為伴。至於其父親的遺產，莉琪將大部分捐獻給了動物保護組織。

一九二七年，六十七歲的莉琪去世，沒有留下任何可以證實是其本人的肖像，卻留下了一個不解的謎團和眾多難以停歇的流言，這些傳聞或真實的線索時至一百多年後的今天，也仍為人們所爭論。的確，如果莉琪是兇手，她是如何做到的？如果不是，兇手又是誰呢？答案已經無從知曉，唯獨那首詭異的童謠依舊傳唱。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曾收錄這篇童謠的《鵝媽媽童謠集》，是數百年來英國最為傳統的「睡前讀物」，在流傳期間不斷地加入新的歌謠，其中的一些童謠更以一反兒童讀物常態的黑暗、殘酷基調而著稱。許多偵探懸疑的故事也或多或少地會從中取材，例如英國泰斗級

推理小說家阿嘉莎・克莉絲蒂（Agatha Christie）的名著《無人生還》（*And Then There Were None*），就是取材於其中一篇名為〈十個小黑人〉（Ten little nigger boys）的歌謠。

驚悚奇人奇案

犯罪革新者

暢銷小說中的真實謀殺案
《阿莫克》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三十三歲的波蘭作家克里斯提安．巴拉（Krystian Bala）被法院宣判謀殺罪名成立，並對其處以二十五年的監禁。這個外表看來文質彬彬，以其推理小說暢銷一時的大作家竟然鋃鐺入獄，頓時吸引了眾人的目光。

然而，人們感興趣的，並非全然因其作家身分或是他的罪行，而是使其謀殺罪成立的「決定性」證據——克里斯提安．巴拉自己所創作的一部犯罪小說，《阿莫克》（*Amok*）。

「阿莫克」意為「殺人狂」，這部出版於二〇〇三年的犯罪小說，其主要內容在於敘述一群波蘭年輕人，以非法方式（例如毒品）來對一樁懸案的犯罪嫌疑人進行審訊，並藉此探討真相、懲處等關於犯罪的本質問題。書中極具真實感的犯罪場景和深刻的故事內涵，贏得

▲波蘭與德國邊界的奧德河

了為數眾多的讀者，在當地風靡一時。

然而，當時卻沒有人會想到，書中所描寫的案件和三年前的一樁真實謀殺案，有著驚人的一致。二〇〇〇年十二月，警方在靠近德國邊境的奧德河中打撈出一具屍體。屍體已經浮腫，遍布傷痕，雙手緊縛，脖子上套有繩索，顯然是被凌虐致死。經過一番查證，死者名為達里烏茨·雅尼采夫斯基（Dariusz Janiszewski），是波蘭一家廣告公司的負責人。根據調查，達里烏茨事業成功，親善隨和並受人歡迎。然而遭此不幸，大家除了感到嘆息之外，也無法提供進一部的資訊給警方，而使得案情撲朔迷離。

不得已之下，警方只得將案情搬上波蘭的一個罪案調查節目，並向大眾徵集線索，然而依舊所得甚少。唯一引起警方注意的，就是幾封從印尼和韓國網吧發來的郵件，信中言詞詭異地稱這起罪案為「完美的犯罪」，這幾封信應該都是出自同一人之手。警方曾一度懷疑這是兇手寄來的郵件，但由於地點過遠，兼之郵件發送地為網吧，根本無從查起，於是案件陷入了毫無頭緒的僵局之中。

隨著時間流逝，這樁殘忍的罪案也慢慢地淡出了大眾的生活，而警方的調查依舊毫無進展可言。直到二〇〇五年，警方接到了一個匿名電話，電話裡建議警方去讀一本兩年前出版的小說——克里斯提安·巴拉的《阿莫克》。

經歷了五年毫無成果的調查之後，警方對於這種怪誕的匿名舉報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態。然而，讓警方瞠目結舌的是，這部在二〇〇三年出版的暢銷小說，竟然和這樁無頭兇案如此契合。

故事中，作者以「克里斯」的身分，詳細敘述了他如何將一個商人凌虐致死，並拋屍

於奧德河。不僅如此，就連反綁被害人雙手的手法，套在脖子上的繩索等一切細節描寫，都和現實中發生的慘案不謀而合。而且最為關鍵的是，警方根本沒有對外界公布這些殘忍的細節，這就意味著除了警方之外，能如此瞭解這些細節的，就只有兇手本人。

「豁然開朗」的警方當即開始針對這名小說家調查，發現了更多的「巧合」。例如，儘管被害人達里烏茨生平人際關係良好，卻有一名情人——這名情人恰巧就是克里斯提安．巴拉的前妻。而且，警方收到那些疑似兇手發來的郵件的時間，巴拉「正好」在印尼、韓國等地旅遊。

警方迅速逮捕了巴拉。然而事後，警方卻不得不為這「一時衝動」，而顏面盡失——僅僅三天之後，巴拉便被釋放。審訊中，巴拉一口咬定，寫這部小說是因為受到當時警方的電視節目的啟發，而其中諸多只有警方和兇手才知道的細節，只不過是自己「豐富的想像力」。警方也不得不承認，儘管巧合如此之多，卻沒有一樣直接性證據可以有力證明，這名小說家便是兇手。

事實上，即使到了最後的定罪，也並不存在真正的「決定性」證據，這也是本案頗受爭議的部分。

若一一將證據羅列而出，除了之前提到的小說中的諸多巧合，巴拉前妻的證詞也讓他難脫關係。她稱自己的前夫並非表面看來的那麼溫文儒雅，其背地裡有著瘋狂、暴戾的一面，以及極強的控制欲，即便離婚之後，巴拉也試圖干涉她的朋友圈。另外，在案發後不久，巴拉曾在網上拍賣一支手機，和被害人身前使用的那支是同一型號——而巴拉聲稱這支手機是在咖啡廳裡撿到的。亦是這項證據，警方再次逮捕了巴拉，並對其進行指控。

然而，這些證據上無論如何的「巧合」，都無法直接證明巴拉進行了這場謀殺，充其量就是「有重大嫌疑」而已。同時，巴拉甚至通過了測謊器的測試。不過，檢方發現，巴拉在回答問題前，總會停頓很長一段時間後才回答。因而檢方依此斷定，熱衷潛水運動的巴拉有一套「獨特的呼吸術」，「有理由相信」他可以透過控制自己的呼吸，來瞞過測謊器的測試。

諸如此類的推斷充斥著整個法庭，讓人覺得似乎可信，但又有些荒唐。發匿名郵件給警方、將自己的殺人經過寫入小說等行為，或許尚可歸結為其不可一世的狂妄。但那支被檢方視為決定性證據的手機的販售，就充滿了諸多疑惑。例如，作為一名暢銷書作家而言，他沒有理由缺錢缺到賣掉被害人的手機；而就犯人來說，一個讓警方苦苦調查了三年依舊一籌莫展的高超兇手，同樣不至於犯下如此愚蠢的錯誤。

相信巴拉就是兇手的人們認為，這一舉動是他故意賣給警方的一個破綻，為的是和警方玩「智力遊戲」。而且那個匿名打電話給警方推薦《阿莫克》這部小說的，也正是其本人──的確，既然《阿莫克》在二〇〇三年就已暢銷一時，為何遲遲等到二〇〇五年，才有人提供這條線索，而且還能精準的將一樁五年前的命案與之聯繫起來？如果只是一名「恰好能將之聯繫起來的讀者」，又何必匿名？

由於那麼多的「巧合」，似乎說明了巴拉就是兇手的同時，又因為沒有決定性證據，而讓人覺得或許真的只是一個驚人的巧合，甚至是一個預設的陰謀？在在都讓這個已經結案的

案件，依舊籠罩著重重疑雲，倒是這部名為《阿莫克》的小說，經此事件後又開始了新一輪的熱銷——人們都欲一睹這名可能是殘忍兇手的作家所自爆的內幕。

總之，法庭已經將巴拉定罪，二十五年的刑期已拍板定案。無論這是一起莫須有的「文字獄」，還是一個瘋狂殺手的罪有應得，我們都希望有朝一日，真相可以大白於天下。

維吉尼亞理工大學校園槍擊案

韓國籍學生・趙承熙

自從第一起校園槍擊案，一九六六年的德州校園槍擊案發生過後，「校園槍擊」迅速成為一個新的犯罪名詞。其時，德州州立大學建築系二十五歲的學生查爾斯（Charles），用三支來福槍和兩支左輪槍在將近一小時四十分鐘的時間內，對校園中的人們進行無差別掃射，共計四十二人遇害。

時隔四十餘年，這種校園恐怖案件依然不時發生，甚至愈演愈烈。正如一九九九年，前美國總統柯林頓在哥倫拜中學（Columbine High School）槍擊案後所說的：「這樣的案件會『發生在美國的任何地方』。」

而上帝總是「樂於」幫人們實現不幸的預言。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又一起校園槍

擊案在維吉尼亞理工大學（Virginia Tech）上演。一個持槍者衝入工程學教學樓中的一間教室，一言未發地的開槍掃射，當場打死了三十人。而此前，槍手已經先「光顧」了離教學樓不遠的一棟宿舍，並在其中射殺兩人。隨後，這名兇手在遍地屍體和四起的尖叫聲中，朝自己的頭部開槍自盡。

消息一經傳出，早已對校園槍擊案「見慣不驚」的社會輿論也為之震動，美聯社甚至稱其為「美國史上最嚴重的」校園槍擊事件。然而，雖是「最嚴重」的槍擊案件，同樣讓人不明所以。

據查證，槍擊案的主犯名為趙承熙（Cho Seung-Hui），二十三歲，維吉尼亞理工大學英語系四年級的韓國籍留學生，其父母和一名姊姊均在美國就職。既然犯人身分得以證實，犯罪過程明確，證據確鑿，那麼所有的疑惑就只指向一個問題——犯罪動機。事實上，這也是圍繞四十多年來，所發生的數十起校園槍擊案的永恆話題。

令人不寒而慄的是，趙承熙在宿舍中槍殺兩人之後，竟然還能從容不迫地回到自己的

▲維吉尼亞大學空照圖。案發大樓：約翰斯頓宿舍及諾理斯教學大樓

宿舍，錄下一段影像並燒錄成光碟。之後，並將光碟和一份長達二十三頁的手寫宣言，以及四十三張照片打包成一個包裹，隨後步行至四百公尺外的黑堡（Blacksburg）郵局，將這個包裹郵寄給美國國國廣播公司（ＮＢＣ）。據郵局的工作人員回憶，他寄的是快遞郵件，而在這之前，他「非常有耐心」的按順序排隊，表情「非常平靜」。半個多小時後，趙承熙才帶著兩把槍和數個彈夾，衝進工程學教學樓中再度開槍。此時距離他在宿舍中進行槍擊，已經過去了二個小時。這樣漫長的時間間隔，自然使警方和學校為輿論所詬病。而他們給出的解釋，則是「誤把第一起槍擊案當作因糾紛而起的謀殺案」，甚至在當時還「掌控」了一名嫌疑人。等他們最終決定通知學校師生進行疏散的時候，已經為時晚矣。

姑且不論警方是判斷失誤還是其他原因，而未能阻止第二起血案的發生，槍擊案的主犯趙承熙的舉動卻處處顯得「高調」。當然，一個犯下了如此驚人的血案，甚至決定拋棄自己的生命的人，在那時無論做出什麼樣的舉動，幾乎都可說是「合理」之舉。而人們最為關注的，還是他當時寄出的光碟，以及二十三頁的宣言書。

光碟中的影片總長約十分鐘，錄有十餘個影像片段。在畫面中，趙承熙長篇大論地敘述他對「富人和享樂者」的仇恨，伴隨間歇的狂笑、嚎叫，他聲稱自己被「逼入絕境」。「你讓我無可選擇，是你做出了這個決定，你的手上將留下永遠無法洗去的鮮血。」——畫面中趙承熙對著一個莫名的對象「你」大放厥詞。

至於他的手寫宣言書，則是影片內容的進一步闡述。趙承熙在其中對兩名美國當代的「校園槍手」——哈里斯（Eric Harris）和克萊伯德（Dylan Klebold）——「表示敬意」，這兩人共同犯下了一九九九年的哥倫拜中學槍擊案，共造成十三死二十一傷。可以推斷，他的這番舉動應該也是受到這兩人的「光輝事蹟」所影響。為趙承熙所推崇的兩個罪犯，最後也是在殺人現場自殺，所以在趙承熙為何選擇自殺這一問題上，許多人認為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對二人進行模仿。

槍擊事件爆發以後，警方、心理學家、新聞媒體、罪案研究者連同著好事者們，五花八門的各種言論數目，遠比趙承熙洋洋灑灑萬餘言的宣言書多了不知多少倍。其中有部分人

認為純粹是趙承熙本人的問題所致，而另一部分人則是將過錯歸咎到學校、種族等社會原因上。

誠然，若以個案而論，在許多證人「事後恍然大悟」的線索中，趙承熙毫無疑問具有精神疾病的傾向。在趙承熙的一隻手臂上，紋有一段文字「IsmalcAx」，精神研究者們傾向於將 Ismale 解釋為《聖經》中的同名人物，有跡象顯示趙承熙曾研究過《聖經》，而且認為 Ismalc 這一形象很能代表自己，而尾碼「ＡＸ」則被解釋為「社會公敵」或者「斧頭」。當然，這種具備一定黑暗意象的推斷，其實是建立在血案已經發生的先驗之上，如同當初校園炸彈客事件（後有專文介紹）之時，美國警方就根據案情堂而皇之的將罪犯留下的資訊「ＦＣ」，看似「合理」地解釋為「滾他媽的電腦」（Fuck Computer），而事後才被兇手證實是「自由聯盟」（Freedom Club）之意。

又據趙承熙的同學稱，他平日「沉默寡言」，即便同宿舍的室友也不會打招呼，終日沉浸在他的幻想世界中。而在趙承熙仍是學生時，所完成的一部小說和兩部劇本中，均充斥著

「病態與暴力」。另外，他還寫作過一些含有類似傾向的詩歌。

的確，儘管此後有諸多線索，都看似可以將趙承熙所犯下的校園血案推演得「順理成章」，但排開輿論和先驗作祟，這些都不足以構成這起槍擊案的根本動因。例如，為了「證實」趙承熙的精神錯亂，竟然搬出了「趙承熙曾聲稱曾與俄羅斯總理普欽（Vladimir Putin）一起吃飯，自己還有一個外星女友」這樣的「證據」。然而，類似此種言論即使是芸芸大眾也是經常如此開玩笑，何以在趙承熙身上便是精神錯亂，自己身上就是一則冷笑話？同時，需注意的一個部分是，在整個槍擊事件中，趙承熙很清楚自己在做什麼——從犯罪情節即可看出，趙承熙對此事其實有著較長時間的周密策劃。

還有一些更加事後諸葛亮的言論頻頻在媒體曝光，例如其遭到同學的歧視和毆打，和懷疑女友有外遇（事後證明這個所謂的女友根本不存在），因而有此報復等「莫須有」的「動機」紛至遝來。當這些媒體利用一起三十多條人命的慘案吸引大眾目光之時，可曾在「職業」之外，想到過「道德」？

較有可信度的人格鑑定結果，趙承熙確實有嚴重的自閉傾向，自我意識極不穩定，且仇視他人。目前較被認同的槍擊動機，則為「報復性自殺」。

實際上，不僅此次的槍擊案，連同美國歷史上數十起的校園槍擊案，幾乎都有如此特徵——作案動機不明。一九六六年的德州校園槍擊案主犯，就曾說其是為了「娛樂」，而這樣的說法恐怕很難為所有人接受。

但無論如何，人們最終還是選擇原諒趙承熙，他的名字被放在被害人之中，一起為大眾所悼念。本案的最終受害人數確定為三十三人，美國政府也對這起槍擊案件降下半旗。然而，值得反思的是，作為美國特色的「槍文化」，是否也是間接促成這一樁樁血案的兇手呢？

不獨美國的校園槍擊，全世界難以計數的校園血案，讓人們逐漸開始反思現代社會帶給青少年們的幸與不幸，以及繁榮背後的陰影：酗酒、吸毒屢見不鮮，暴力事件更是司空見慣。而潛藏在這些現象之下，無助、孤獨、迷惘的青少年內心世界，也是亟需要人們的關

注。或許這些深埋在腦海裡的晦澀情感，就如一顆土下之種，給予了黑暗和毒素，就會開出一朵又一朵的血腥之花。

然而，在槍擊過程中有一個小插曲，當趙承熙在衝進教室大肆掃射時，一位年已七旬的教授李布瑞斯庫（Librescu）擋在門口，以血肉之軀擋住了部分子彈，使得許多學生有時間得以跳窗逃生。這名從納粹集中營裡生還的偉大教授，最終用生命告訴了世人：即便在這樣地獄般的時刻，也不可捨棄人性中的光明和希望。

情人節大屠殺事件

美國黑幫老大艾爾・卡彭

美國，又見美國。似乎美國在集全世界的自由和繁榮於一身之時，也吸引了無邊的黑暗。夜幕降臨，斑斕的燈光就隱隱照出其中的血色。

芝加哥，一九二九年二月十四日的這一天，一年中最為甜蜜的一天，被一陣槍響粉碎了本該和以往一般的溫馨。事後，驚魂未定的人們在一間車庫的牆邊，發現了倒臥在血泊中的十四具屍體。

據目擊證人稱，兇手是一群裝扮成警察的人，他們衝進車庫內，命令裡面的人站在牆邊等待搜查——但他們等到的並非搜查，而是死神。一陣密集連發的槍聲之後，其中十四人當場斃命。而那些「警察」則大搖大擺的揚長而去，彷彿一切都沒有發生過。

而從噩夢中回過神來的人們事後才得知，被殺的人也並非什麼善類，而是統治著芝加哥城北的黑手黨頭目「瘋子莫蘭」（George "Bug" Moran）的幫會成員。兇手「化裝成警察」犯案，利用黑幫對於警方的畏懼使其疏於防範不敢抵抗，在光天化日之下公然將名噪一時的黑手黨「教父」的手下掃射致死。這些黑道人物至死都不明白，對「警方」表現出積極配合的他，為什麼會遭此待遇。由此可見，本案的策劃者固然有著普通人遠不可及的瘋狂膽量，更有著極其高超的犯罪智慧。至於莫蘭，僥倖逃過一劫的他，從此實力大損，一蹶不振。

事實上，這是一場芝加哥黑幫之間狗咬狗的內部鬥爭。而在當時的美國，這種黑幫火拚並不少見，甚至可以說是司空見慣。在美國的犯罪史上，這段時期被稱作黑手黨的「暴徒時代」。正如其名，此時義大利西西里黑手黨逐漸進入美國芝加哥發展，各據地區又相互吞併，依靠純粹的暴力和堆積如山屍體創下了許多「基業」，芝加哥也因此「榮升」為美國當時犯罪率最高的城市。到這裡來的人都是亡命之徒，隨身攜帶手槍甚至衝鋒槍，作惡多端，橫行一時，即便是警方也要畏懼三分。而其中的佼佼者，正是情人節屠殺案的主要策劃人，

▲「美國著名黑幫老大」艾爾．卡彭

被後來人稱作「美國著名黑幫老大」的艾爾．卡彭（Al Capone）。

算來艾爾．卡彭真正大權在握的時間，其實不過一九二六到一九三一年的六年時間。然而，在這呼風喚雨的六年中，他鏟除了多達三百二十二個「競爭者」，最終坐上了芝加哥黑幫的第一把交椅。另外，由於他原籍義大利那不勒斯（Naples），這也使得他成為美國黑幫歷史上第一個非西西里籍的「教父」。

在那個瘋狂而黑暗的年代，艾爾．卡彭之所以能夠除掉為數眾多的對立幫派，是有他「獨特」的一套手段。當大部分幫派還在使用手槍

和衝鋒槍進行火拚時，卡彭的手下已經在使用手榴彈和重型機關槍。並且在「戰術」上，卡彭也顯得游刃有餘，頗為考究——火拚中，他們會先用手榴彈開路，繼而用重型機關槍進行掃射，然後才是衝鋒槍一類的武器來「收拾殘局」。在這些重型武器（相較手槍、衝鋒槍而言）的「加盟」下，黑社會的街頭火拚儼然已成為了戰爭。精良的裝備和加倍的瘋狂，讓卡彭和其手下在大大小小的火拚中無往不利。那些平日裡讓人聞風喪膽的兇徒，如今也體會到了何謂「聞風喪膽」。如果那時真的算得上是「暴徒年代」，那麼卡彭就一定是暴徒中的暴徒。

當然，艾爾·卡彭狠辣血腥的發跡史，也並非憑空而降，而是與當時的時代及其個人際遇有著莫大的關係。簡單的一個問題：「為什麼其他幫派僅只使用衝鋒槍，而卡彭的部下卻能配備有手榴彈和重型機關槍？」就足以突顯艾爾·卡彭在當時的地位。

一九二〇年一月二日，美國頒布了一個特殊法令：禁酒令。以此法令來禁止生產和出售酒類，其代表性事件就是聯邦調查員們把大量威士忌倒進水溝，甚至搗毀各地酒吧。然而，

▲美國一九二〇年代犯罪率最高的城市——芝加哥

這反而是黑道大行其事的好時機。一代大亨強尼（Johnny）憑藉自己凌駕政界和黑道的雙重地位，開始大肆販賣私酒謀取暴利，同時還經營賭場、妓院等地下勾當。而強尼因為這筆巨大收入，以及其在政界的影響力，坐上了諸多黑手黨中的第一把交椅——西西里聯盟的主席。在著名影片《教父》中，也曾有以這個黑道聯盟為原型的場景出現。當上西西里聯盟主席，意味著在黑道上的絕對權力，黑白通吃的強尼就更加如日中天，權傾一時。實際上，即便強如艾爾．卡彭掌權後，仍有人稱他「還未達到強尼一般無人敢於挑戰的絕對領導權」。

其地位之高，可見一斑。

而艾爾．卡彭，這個中學輟學的流浪漢也投身到強尼的門下，以「疤臉」的綽號行走江湖，並逐步發跡，成為了強尼的左右手。直到一九二六年，因為強尼的罪行暴露，被迫離開芝加哥，這個龐大的組織和權力就交接到了卡彭的手中，愈發的炙手可熱。

為了接任西西里聯盟的主席（名義上和實質上的），艾爾．卡彭和自己的對手們開始了長達數年的明爭暗鬥，一時間沸沸揚揚。一方面，卡彭繼續利用禁酒令的延續，大肆販賣私酒以擴充其經濟實力；另一方面，又用成疊的鈔票將政界和媒體甚至警方打理得服服帖帖——用最為簡單的邏輯來講，正是這兩者讓卡彭的手下「買得起」重機槍，「買得到」手榴彈，街頭大戰之後也能大事化小的原因所在。既然「買得起」、「買得到」，又「敢使用」，自覺時機成熟的卡彭，便雷厲風行地對他的對手們展開了噩夢般的清洗。

如我們在前文所說，卡彭消滅了三百二十二個對手。然而，造就如此驚人數字的時間，卻是驚人的短暫——十個月，卡彭只用了十個月就將他們徹底擊潰。須知，對方並非軟弱無

力的普通人，而是手下擁有一群亡命之徒的大小頭目。然而，這些叱吒風雲的大人物們卻在卡彭兇狠的手榴彈重機槍，和更為恐怖的犯罪智慧中煙消雲散——十個月，短得太過離奇。

至於原因，除了我們之前提到的「重型武器」，以及警方的默許，艾爾．卡彭還將金錢運用在刀口上——他的情報網，也就是舉世聞名的「G2小組」。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G2小組比起其他「情報部門」更為可怕的地方，在於他們充分利用了社會底層——在金錢和恐懼的作用下，幾乎全芝加哥理髮師、餐廳服務員、流浪漢、計程車司機，都會透過一組特別的電話號碼提供對手們的行蹤給他們。G2小組鎮日守在電話旁，足不出戶，但這些「眼線」可以讓他們無所不在。在這些迅速又準確的情報支持下，艾爾．卡彭的清理行動彈無虛發，往往一擊致命。若非際遇弄人，出此「創意」的艾爾．卡彭或許作為一名傑出的軍事家也說不定。

當然，若說他還能成為一代政壇梟雄，也並非無稽之談。艾爾．卡彭頻繁出入政界，更憑藉其黑道勢力而在其中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他暗地裡操縱著各種選舉，諸多政界要員都

「蒙其恩惠」，自然也有受其威脅者。甚至就連一九二八年，芝加哥的刑警隊隊長還特別找到卡彭，以「盡量不因謀殺一類的『小事』來找卡彭的麻煩」為代價，「請求」他不要介入當年即將開始的總統大選。另一方面，卡彭也能「為富而仁」，如在經濟大蕭條期間，卡彭仗義疏財，免費提供窮人食物，贏得了為數眾多社會底層的擁戴。此時，人們給了他另一個稱號：芝加哥的地下市長。

和其他黑道首腦不同，卡彭非常樂意出沒於新聞界中，而且異常高調，儼然有娛樂明星的派頭。在接受採訪中，卡彭時常「豪言」不斷，無所忌諱，毫不隱瞞其販賣私酒的違法發家史，甚至反將制定這項政策的政府，狠狠地奚落了一番：「既然這麼多善良的老百姓都忽視這項法令（禁酒令），那麼就應該遵從他們的意願，不要禁止他們所渴望的東西。何況，很多法官、參議員、員警也都要飲酒。」這一番說詞引起了廣泛的支持。實際上，在當時禁酒令已經形同虛設，私酒風行，甚至有許多後來的年輕人都將違法飲酒視作「自由」、「精神解放」。當然，卡彭的「無所忌諱」並非無謀，他從未承認過自己經營娼妓業，以及參與

謀殺。

在艾爾．卡彭的一生中，他不下百次的從對手的槍口下逃生，也利用金錢和勢力逃避了一系列的指控。他經受過不計其數見不得光的「事業」，而警方手裡卻沒有任何把柄，彷彿他的身上隨時都籠罩著重重迷霧。或許，正是因為過大的權力，使得這個犯罪天才掉以輕心，一貫善於運用金錢的他，居然因為自己經營的一家賭場逃漏稅，而被聯邦調查員做了徹底調查。一九三一年，卡彭及其手下被正式起訴，如果罪名成立，他們將面臨二．五萬年的「有期」徒刑。本來，芝加哥已經同意卡彭以五千萬美金來補償，卻為聯邦法官否決，正直而機智的法官甚至在開庭的前一天替換了已被卡彭收買的十二名陪審員。但這番較勁的最終結果，卡彭也只是以「隱瞞個人收入罪」被處以十一年監禁。這段故事後來成為奧斯卡得獎電影《鐵面無私》（*The Untouchables*）的原型。

八年後，卡彭假釋出獄，但由於其在監獄中依舊「放浪形骸」，染上了梅毒，從此退出芝加哥黑道，前往佛羅里達州安養，並於一九四七年在當地病逝。

儘管卡彭的實際統治就此劃上了句號，然而其富於傳奇色彩的一生，卻依然為人們津津樂道。在大眾獵奇心理和具商業性的影片，以及書籍的氾濫之下，其掌權時期儼然就是「艾爾・卡彭時代」。就連策劃震驚世界的「九一一」事件的塔利班組織，都宣稱說：

「和卡彭相比，我們的所作所為完全沒那麼可怕。」

民國第一殺手

王亞樵

著名影星周星馳曾以一部《功夫》，讓「斧頭幫」這一黑社會形象廣為影迷知曉。而事實上，在民國時期確實有著一個名為「斧頭幫」的殺手集團存在。和電影裡充滿喜劇色彩的搞笑幫會不同，這個真實的斧頭幫紀律嚴明，手段狠辣而且「戰果纍纍」，在三〇年代的中國可謂叱吒風雲。勢力之大，即使是當時的黑道大亨，青幫老大杜月笙、黃金榮，亦告誡手下要對斧頭幫避而遠之，他們都是「不要命的」。

斧頭幫本身並非獨立的黑社會派系，而是「安徽旅滬同鄉會」中的敢死隊。成員絕大部分是當時在上海務工的安徽勞工，個個腰別利斧，驍勇善戰，上砍為富不仁，下砍對立幫會，一路腥風血雨，塑造了這個時人稱之為「百斧起家」（即組建時其成員共有一百柄斧

頭）的幫會傳奇。而斧頭幫的頭目，後來有「民國第一殺手」、「暗殺大王」之稱的王亞樵，也因之聲名鵲起，成為上海一霸。

如果放在現今，王亞樵可能只是一個惡貫滿盈的黑社會頭子和殺人兇手，但在清末民國年間的中國，特殊的社會環境和歷史背景，讓後人對王亞樵無從定義——他殺過對立幫會，殺過富商巨賈，殺過黨政要員，殺過漢奸日寇……有人認為他是個窮兇惡極的流氓頭子，也有人認為他是個另類的民族英雄。

無論如何，這個生於一八八七年安徽合肥的一介書生，最終卻以利刃和子彈為筆墨，書寫一篇歷久彌新的亂世史詩。

與一般綠林豪傑不識鬥字不同，王亞樵幼年向學，參加清末科考也榜上有名。然而，他卻並非安分之徒。其組織「正氣學社」，參加社會黨，並任安徽支部部長，後被以「亂黨」罪名通緝，流亡至上海組織公平通訊社，不久往安慶組織民權協進會再遭通緝。一年後，他二度逃亡至上海，成為大名鼎鼎的斧頭幫頭目，並從此走上了他的「暗殺救國」之路。

不知是青年時期受無政府主義學說的影響，還是從數年刀光劍影的生涯中體會了什麼，王亞樵對積弱黑暗的當時社會有著異於所有人的看法——要震動和改變這個社會，血濺五步的暗殺是「第一要務」——他甚至為此上書孫文，認為要救亡圖存，「非得組織暗殺集團不可」。

正是在這份「簡單粗暴」的信念支持下，王亞樵犯下了許多驚天動地的大案。

軍閥割據期間，為助浙江皖系軍閥盧永祥討伐蘇督齊燮元，共其兄弟十餘人，計畫謀殺時任「攻浙前敵總司令」的淞滬員警廳廳長徐國梁。徐國梁手下七千警力，橫行一時，卻喜好溫泉沐浴，而他也有幸成為了第一個栽在王亞樵手上的大人物。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徐國梁在上海大世界溫泉遭到伏擊，身中數槍，翌日不治身亡。

一九二七年，「四一二」事件之後，王亞樵開始在上海、南京等地分設聯絡站，謀刺蔣介石。終其一身，他五次策劃刺殺蔣介石，雖然未果，卻使得蔣介石寢食不安，懸賞百萬買他的人頭。

翌年，王謀刺安徽軍閥陳調元，在南京梅溪山莊當場擊斃其助手張秋白，陳調元雖然逃過一劫，卻驚恐萬分，立刻辭去安徽省主席一職，申請調離。

一九二九年，王亞樵在上海組織「安徽籍勞工總會」，自任會長，並祕密籌建「鐵血鋤奸團」，專門負責暗殺。「鐵血鋤奸團」組織龐大，分工詳細，情報組、聯絡組、鋤殺組、後勤組，甚至政工組一應俱全。其刀槍無孔不入，行事果決，殺人無形，一九三〇年刺殺招商局總辦趙鐵橋，一九三一年廬山刺殺蔣介石，同年上海火車站刺殺財政部長宋子文，並當場擊斃其祕書，舉國震動……

為此，王亞樵的日子也並不好過，從各地黑幫到國民黨，汪精衛政權到日本特務，紛紛布下天羅地網，無不希望除之而後快。

儘管多年以來，王亞樵有諸多刺殺之舉實在功過難定，然而自抗日戰爭爆發之後，他的刀槍也對準了明火執仗的侵略者們。除卻以憑藉其鋤奸團對日本特務與賣國漢奸進行暗殺，他還盡其財力、物力以助抗日，甚至自組義勇軍與日寇對壘。

一九三二年「一二八」事變，侵華日軍以十萬之眾急攻上海，國民黨十九路軍奮起反抗。其時也在上海的王亞樵，立召下屬集合三千餘人，組建抗日義勇軍並自任司令，以配合十九路軍血戰上海。當然，這期間他也不改其草莽本色，義勇軍所配備的槍枝彈藥，乃是其搶劫上海兵工廠運送武器的火車所得。

在正面戰場血肉相持之際，王亞樵這個「民國第一殺手」也自然會祭出自己的看家本領：暗殺。他訓練了七名水手，攜水雷祕密潛往日軍侵滬主力艦「出雲號」進行爆破，雖然「出雲號」未被炸毀，但此舉也極大的震撼了日軍。

「淞滬停戰協定」簽訂後，日軍為了慶賀這一「勝利」，決定於天長節（即日本天皇生日四月二十九日）在虹口公園開辦「中日淞滬戰爭勝利慶祝大會」。此時，王亞樵已將其暗殺部署徹底轉向了日本人——王亞樵祕密聯繫流亡上海的朝鮮革命黨人安昌浩，議定以定時炸彈爆破慶祝會現場。是日，安昌浩及其同伴三人以水瓶裝定時炸彈順利入場，並成功將炸彈安置在演講臺邊。炸彈順利引爆，威力巨大，當場炸死日租界商會會長崗村洋勇和日軍高

▲汪精衛的刺殺案讓王亞樵殺手名聲達到了巔峰

司令官白川義——白川義也「有幸」成為了整場抗日戰爭中被殺死的最高級別軍官。同時，還炸傷如日駐華公使重光葵等十數人。

搗毀慶祝大會消息傳出後，舉國上下拍手稱快，軍民奔相走告，就連曾遭王亞樵刺殺的蔣介石也下令其四萬元，以示褒獎。

然而，蔣公的「好心」卻沒有得到好報——終王亞樵一生，曾先後兩次聯兵反蔣，五次對其進行刺殺。在刺殺「國聯」的來華特派員，偏袒侵華日軍的英國李頓爵士未果後，被擒的手下在嚴刑拷打下招供出王亞樵之前刺殺蔣介石與宋子文之事，蔣大駭，即懸賞百萬緝拿於王，卻屢屢

被其逃脫。

其後，王亞樵祕密潛往福建，聯兵討蔣，兵敗逃往香港。在香港，王亞樵又策劃了震驚國內外的「刺汪（汪精衛）案」。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其手下孫鳳鳴偽裝成記者，進入國民黨四屆六中全會中央大禮堂，用藏在相機內的手槍對汪精衛連開三槍，隨後被警衛擊斃。汪精衛雖然僥倖不死，然而留下的致命傷卻導致他後來在手術臺上毒發身亡。十二月二十五日，汪手下外交次長唐有壬被刺，據說也是王亞樵謀劃。

此案之後，王亞樵的殺手名聲達到了巔峰。這個矮小瘦弱，戴著眼鏡的斯文男人儼然已是暗殺的代名詞，黑暗中他的利刃無所不在，凡他所涉無不伴隨著槍聲炸彈，腥風血雨。正如國民黨軍統骨幹沈醉所說：人都怕魔鬼，而魔鬼都怕王亞樵。

然而，一生殺人無數的王亞樵，最終也沒能逃脫為人所殺的宿命。一九三六年九月，國軍統局局長戴笠設計誘王亞樵至梧州一所公寓內，以石灰迷其眼，刀槍並施，當場殺死王亞樵，事後更割去其面部皮膚。「君子此興，必以此亡」，一代暗殺大王，最終也殞命於暗

殺，留下了一段難以定義的傳奇——

他受過良好的教育，卻又處處體現出草莽脾氣；他心思縝密計畫周詳，卻也不惜代價不顧後果；是一個犯案累累的殺人犯，也是一個光明磊落的豪傑；是一個飛揚跋扈的黑社會頭子，也是一個受人敬仰的民族英雄……

無數水火不容的矛盾驚人地統一在了王亞樵的身上，塑造了這個天馬行空，卻又有血有肉的傳奇之人。至於正邪功過，不過是後來人的閒談罷了。

雨夜屠夫奇案

林過雲

可能即便是如今的香港，也鮮有人會不知道林過雲這個名字。從上世紀八〇年代起，這個名字在香港人眼中，就如同開膛手傑克之於霧都倫敦——和眾多連環殺手一樣，他也有一個令人不寒而慄的綽號：雨夜屠夫。

「雨夜屠夫」之所以得名，除了因其作案手段慘無人道「堪稱」屠夫之外，還因為林過雲作案時間，往往都是大雨傾盆的夜晚。讓人想額外一提的是：儘管在後來的審訊中，林過雲並未對這樣特定的作案時間進行特別解釋，然而就像諸多連環殺手，其中不乏「看天氣辦事」的兇徒。很多犯罪研究者也認為，環境會對某一類殺人犯有特別的刺激作用，著名的「月光謀殺案」（一九四六年美國阿肯色州發生的案件，有二女三男在滿月時被謀殺）就是

一例——滿月、狂風、暴雨等，一些具備著一定獸性意象的自然環境，會如同訊號或引子般，激發他們潛在的殺戮欲望。懸疑影片《沉默的羔羊前傳：紅龍》中，作為銀幕上的「經典罪犯」的食人博士漢尼拔，就闡述過類似的觀點。

且不論這個觀點在林過雲身上是否行得通，從一九八二年的二月起直至七月的六個月間，一共有四名女性在雨夜中喪命於林過雲之手，則是不爭的事實。從第一名被害者陳鳳蘭直到最後一名被害人梁惠心，林過雲上演了一部典型的從衝動犯罪逐步升級為連環殺手的「紀錄片」。

林過雲原名林國裕，一九五五年生，「自認」（據其供述）幼年經歷坎坷，為人孤僻，職業是一名夜班計程車司機。幾乎可以肯定，林過雲的首次犯案是典型的「激情犯罪」，即沒有經過預謀，因一時衝動而實施的謀殺。被害人陳鳳蘭是香港某夜總會領班，當日凌晨，其在和朋友飲酒之後搭乘了林過雲所駕駛的計程車。林過雲載其兜風，而後將其扼死於車中，並帶回家中姦屍。

之所以幾乎可以肯定林過雲並沒有事先策劃這次的謀殺，很重要的原因就在於：用於扼死被害人陳鳳蘭的兇器（一根電線），是途中林過雲返家取來的。翌日，林過雲買來電鋸，將被害人的屍體肢解後拋屍在沙田城門河中。

二月十一日，警方在河中發現了被害人的手臂和頭部，關於此案的調查也隨之展開。

初犯之後，林過雲經歷了一番內心掙扎。最終，他找到了一條在連環殺手史上司空見慣的解釋，為自己的罪行開脫：她是個妓女，罪有應得。在其被捕後的供述中也證實了這點——唯獨對陳鳳蘭一人，他堅持認為自己是「受憤怒驅使」因而「替天行道」，並無任何過錯。

至林過雲第二次殺人，有四個多月的時間間隔。這期間他解開了「內心的束縛」，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凌晨，林過雲將其客人——三十一歲的銀行收銀員陳雲潔——用電線勒死。在此之前，他還「精心準備」了一副手銬將被害人拷住，以避免其掙扎。一個月後，他又以同樣的方式殺害了二十九歲的女清潔工梁秀雲，和十七歲的學生梁惠心。可以看

出，林過雲的犯案週期愈來愈短，從無預謀的衝動殺人，逐漸升級為有準備的謀殺，正是其慢慢走上「正牌」連環殺手之路的必經過程。

除了犯罪手段的「成熟」，林過雲的瘋狂嗜血也變得變本加厲——姦屍、肢解屍體，並將一部分器官做成標本用以「收藏」。如同其殺人，他也給這一系列破壞屍體的變態行為，找到了一個堂而皇之的理由——他對「解剖學」有著「濃厚的興趣」。

此外，林過雲甚至將其姦屍和肢解屍體的過程，拍攝成錄影帶和照片。後來在法庭上，他還聲稱此舉是因為記錄自己做過的「大事」，是其多年來的「好習慣」。事實上，如果不是因為他的這一「好習慣」，或許他會逍遙法外更長的時間。

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在名為「怪談」的電視節目中，林過雲被警方懷疑並最終落入法網的原因細節得以公之於眾：當時，林過雲在香港灣仔地區一家攝影店「定點」沖洗他的「戰利品」，儘管工作人員將林過雲誤認為是解剖師而未加以懷疑，但攝影店老闆卻逐漸覺得噁心——他所沖洗的絕大多數是女性性器官的特寫，而且要沖洗成特大張的照片。

▲林過雲居住地土瓜灣臨海一角

彼時，幾名女性被肢解的案件已經公布於社會，攝影店老闆因此向警方報了案。一九八二年八月十八日，林過雲在該照相館被捕。而時隔二十六年公布了這一細節的，正是當時攝影店裡的工作人員，他也成為本案的重要人證之一。

隨後，警方在林過雲的家中搜出了三套記錄其姦屍、肢解屍體的錄影帶，以及許多屍體特寫照片和部分由被害人器官做成的標本。人贓俱獲，證據確鑿，一代雨夜屠夫就此歸案。

在後來的審訊中，林過雲對自己的罪行供認不諱，而且表現得非常平靜。其中他特別提

到第四名被害人，年僅十七歲女學生的梁慧心。據他供稱，在殺害梁慧心之前，他將其拷住並交談了很長時間，話題廣泛，最終「不知道為什麼」而將其殺害。

不知是真是假，據說林過雲在談及被害人梁慧心時，竟然「數度落淚」，和提起第一名被害人陳鳳蘭時的「理直氣壯」，有著天壤之別。於是有人推斷，林過雲在選擇殺害如此一個花季少女之時，他還一度「良知未泯」，和被害人的交談，乃是為了像殺害陳鳳蘭時一樣，尋覓一個「下手的理由」。但從林過雲事後的態度來看，其「理性」仍舊很快就被單純的嗜殺欲望所取代。

無論如何，一個變態殺人犯的眼淚不能挽回四條無辜的生命。一九八三年三月，法院判處林過雲四起謀殺罪名成立，按律予以死刑。然而，由於香港已經多年未執行死刑或者其他原因，判決結果在一九八四年被改為終身監禁。

可想而知，林過雲案對香港社會產生了極大的影響，「雨夜屠夫」名噪一時。就在一九九二年，著名影星任達華還在香港電影《羔羊醫生》中，飾演了以林過雲為原型的角色

「淋（林）過雨」。

其實，如果放諸眾多世界變態連環殺手之中，無論從殺人數的多少、殺人水準的高低、應付警方追捕的能力，乃至於面對法庭大放厥詞的「經典」程度，林過雲比起他的「前輩」們，還是有段「差距」。而林過雲案所以歷來著稱，除了因其發生在香港，更重要的就是林過雲案的典型意義——從不幸的童年到孤僻的性格，從衝動殺人到預謀犯罪的逐漸升級；從為了躲避調查而碎屍到為了樂趣；保存被害人器官和對攝影拍照以作「紀念」……就像是一個從教科書中竄出來的罪犯般，林過雲幾乎具備所有犯罪學上，關於連環殺手的典型要素。

時過境遷，如今已有五十五歲的林過雲依舊在香港石壁監獄服刑。而就在二〇〇九年，一篇報導還特地提到了這個當年的雨夜屠夫。報導中稱，獄中的林過雲在眾多囚犯眼中是一個「奇人」，沉默寡言，酷愛閱讀，囚房裡堆滿了各式書籍。據說他尤其喜歡鑽研八字算命，一個在該年出獄的囚犯還獲其親筆批命，行文「儼然學者之風」。

無論內容如何，這篇報導至少提醒了世人：連環殺手其實並未遠離。

入列金氏世界紀錄劫匪

張子強

一九五五年應該是香港乃至整個世界的現代犯罪史上，都該劃上重點符號的一年。這一年，在香港第一殺人狂魔「雨夜屠夫」林過雲來到這世界的同時，中國廣東還有另一個男嬰呱呱墜地——幾十年後，他和其同夥們憑藉一些驚天大案，榮登為眾劫匪之中、甚至超越了美國黑幫的「不二傳奇」。

此言絕無誇張。你是否相信一個搶劫銀行運鈔車的劫匪不僅無罪獲釋，還反讓警方「賠償」了他八百萬港元？又是否相信這個劫匪還透過兩起綁架案獲得了高達十六億港元的贖金，甚至因此躋身金氏世界紀錄？除了這兩條現代犯罪史上的「天方夜譚」，他還製造了震驚一時的「勞力士劫案」，數度組織「衝撞」香港監獄、策劃綁架香港政務司司長……這個

▲香港今景

人正是人稱「大富豪」的一代匪梟：張子強。

歷數張子強的「事蹟」便會發現，張子強犯案手段老辣獨道，多以奇智取勝，往往讓警方明知道是其所為，也由於「證據不足」等多方面原因，而對他無可奈何。其犯罪同夥也各個「允文允武」，其中就包括曾在十分鐘內洗劫物華街五家金鋪，以一把AK-47步槍和警方進行多次槍戰，與被列為當時的香港頭號通緝犯的「第一悍匪」葉繼歡（後被捕，現服刑於赤柱監獄）同夥計畫綁票勒贖。從某種意義上來講，如果沒有諸如張、葉之流的「經典素材」，上世紀九〇年代的香港槍戰片，也許就

未必能風靡一時了。

張子強出生於廣東，四歲時隨全家前往香港。由於家境貧困，張子強小學即告輟學，浪跡於三教九流的社會底層之中，後來在一家裁縫店做學徒。據說張父對其管教極嚴，但這除了導致他們父子關係破裂之外，並無成效——他十二歲就開始到警察局「報到」；十四歲加入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當起了混混並頗得「大哥」們的讚賞；十六歲第一次坐牢，早在其「一夜成名」之前，張子強就在警局留下了厚厚的案底，光是刑事案件就有十五起之多。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二日，香港啟德機場一輛送運勞力士手錶的貨車被劫。案犯共有五人並蒙面，從案情經過來看，顯然蓄謀已久：他們選擇貨運站與貨車交接手續完畢，剛剛將所有手錶搬運上車的時間忽然發難，其中兩名案犯控制了駕駛座中的司機，而另外三名則將正要關上車廂後門的兩名運貨員挾持，將他們一起銬在後車廂中，用膠帶封嘴，最後換上他們的制服，開著貨車揚長而去。不僅如此，案犯還預先設想到了如果貨運公司總部未能按時和貨車取得聯繫，會報告警方這一點，利用時間差進行了換車。幾個小時之後，警方在九龍

灣的常怡路邊發現了貨車和原本的送貨員，而車中價值三千萬港幣的勞力士手錶，則已被洗劫一空。

毫無疑問，這正是張子強出道以來所策劃的首樁「大事」，儘管警方也一度懷疑到他的身上，但最終卻因證據不足而不了了之。其乾脆俐落，不留痕跡的「智商犯罪」可說是一時無二，而張子強也把這種犯案作風貫徹到了以後的每一樁自己所經手的大案之中。

翌年七月十二日，同樣是在啟德機場，張子強以幾乎相同的手法，洗劫了某銀行往美國調配現金的運鈔車，共獲贓款約一．七億港元。然而，張子強「不慎」被其所挾持的運鈔員看到了臉部，很快地張子強便被警方逮捕，此案告破。一九九二年，法庭判決張子強搶劫罪名成立，予以十八年監禁。

對一般罪犯來說，能犯上這兩樁大案，便應該「知足」了。而張子強卻不然，在獄中他一方面不斷地上訴，另一方面「廣結善緣」，大手筆的接濟獄友，甚至花重金為他們聘請知名律師辯護，極大程度的籠絡了這群亡命之徒的好感——這也是張子強「大富豪」這個綽號

的由來。

事實上，張子強之所能「縱橫江湖」數十年之久，也賴其極善籠絡人心。據說，後來他先後兩次攻擊香港懲教署監獄，更堂而皇之的打出標語，抗議其「對犯人注射鎮靜劑」；甚至策劃綁架政務司司長，以圖港政府釋放數名在押重犯；計畫不成之後，他便改為去信以「進行爆破案」相威脅，要求警方對他們予以「善待」……可以說多年以來，這班亡命徒之所以死心塌地的跟隨張子強，不僅因其犯罪智慧過人，也因他對同夥「肝膽相照」。

經過四年時間的不停上訴，以及其同夥在外界的多方奔走，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張子強的上訴為法院受理，更推翻原判，改為「無罪釋放」。在步出法院的時刻，張子強向媒體擺出了他的經典「V」字手勢，以宣告自己的勝利。不僅如此，張子強得了便宜還賣乖，翌日更高調約請眾多媒體記者，以「冤案」的名義向警方索賠，百口莫辯的香港政府只得拿出了八百萬港元「息事寧人」。

經此一事，張子強名聲大噪，可謂家喻戶曉。的確，搶劫了一億七千萬，反倒讓警方賠

款的劫匪，古往今來恐怕只此一人。更重要的是，在這四年的監獄生涯中，張子強結識了我們此前提到的葉繼歡手下的「第一幹部」陳智浩，並因此聯繫上了葉繼歡。以智謀犯罪著稱的張子強和驍勇兇悍的葉繼歡「一文一武」，策劃了後來兩起讓其創造了金氏世界紀錄的驚天綁架案。

這兩起綁架案是針對當時的華人第二富商、郭氏房地產企業的老闆郭炳湘和一名李姓富商之子。儘管後者對此事進行了低調處理，未曾報警和向外界公布，但這椿史上最高金額的勒索案的細節還是不脛而走。外界普遍相信，被綁架的人名為李澤鉅，而其父就是大名鼎鼎的華人首富李嘉誠。如同之前張子強所策劃的兩起搶劫案一般，在他過人的犯罪智慧設計之下，他所策劃的綁架案同樣與眾不同，「驚世駭俗」。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李氏和其司機在回家的必經之路上遭到綁架，不久司機被放回報信，李氏家族的意思也很明確——只要不傷害人質，錢好商量。據說張子強「為表誠意」，甚至隻身前往李家與李嘉誠談判。這兩個截然不同的華人第一人：溫文客氣、慢條斯

理的第一富商，和手持武器、渾身上下綁滿雷管的第一匪徒，就此戲劇性的坐在了一起。在經過了一番「漫天要價，就地還錢」之後，以十億三千八百萬的港元現金「成交」。而李嘉誠如約地並未報警，還為他備車讓其安然離去。而張子強也表現出了一代匪梟應有的「氣度」，照承諾放回了人質，並再未打過李嘉誠和他家人的算盤。

一九九七年，張子強又成功地綁架了富商郭炳湘。同樣，經過一番「需要時間籌集贖金」的周折，最終獲得了七億港元。

實際上，兩起綁架案的手法如出一轍，相當高明。不得不承認，張子強在犯罪上極具眼光，往往「一反常理」，以獲奇效。就如同這兩次綁架，張子強所選定的作案地點並非僻靜小路，而是在公路彎道之上，用超車的方式及其團夥前後包圍，然後明火執仗的將被綁架人「一舉拿下」；在關鍵的「談判」上，「單槍匹馬」的前往李家談判，漫天要價；和郭氏家族的談判，能夠「捏住」六天而不撕票終獲七億，都在大膽之外，頗顯縝密的犯罪思維。

同樣是在這兩年，張子強策劃綁架港政務司司長，卻因戒備森嚴而未得逞。然而「大富

豪」張子強的大名，已然在罪犯中如日中天，就連尋常百姓，也對這個家喻戶曉的江洋大盜極為關注。至此，張子強的犯罪生涯已達巔峰，等待著他的只剩一個落寞的結局。張子強隨後又計畫以八百公斤炸藥炸毀香港赤柱監獄以營救葉繼歡，卻因手下辦事疏忽洩露消息而未最終實施。張子強潛逃大陸，以避風聲。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日，香港、大陸、澳門警方三方聯合，成立「九八一〇」專案組。在經歷了數十天同樣頗富戲劇性的追逐戰後（其間警方還曾幾次丟失目標），終於在當年將其捉拿歸案。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用長達四十八頁的判決書，宣告了張子強及其五名同夥死刑。這次，張子強再也不能像三年前一樣，擺著勝利的V字手勢大搖大擺地從進來的路再走出去了。

押解張子強的當天，可謂聲勢浩大。為了防其同夥上演一齣「劫法場」的「好戲」，整個廣州沿途嚴密封鎖，幾乎所有制高點都安排有狙擊手。據說即便如此，張子強手下的「綠林兄弟」們也並未善罷甘休，從其被捕之初，就一直設法營救，張子強本人也試圖花一千萬

要哨兵為其「遞個消息」——但一切最終功敗垂成。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張子強傳奇大盜的一生，終於在廣州番禺沙頭刑場落幕，留下了數億元的財產和刑場上空似乎依舊迴響著的槍聲。

然而，他的影響卻並未因此而終結，許多直接或間接以他為題材的電影、電視層出不窮，就在其被宣判的同時，一部以他為題材的電影《驚天大賊王》也對外播映——儘管對一個罪犯而言，能在自己還活著時就有關於自己的電影，應該是一種「殊榮」——不過，那時的張子強，恐怕也是「無心欣賞」了吧。

二十一世紀中國第一狂魔

楊新海

據說，當記者問到被捕後的楊新海最感激什麼人時，他竟然回答道：「最感激的是警察。」因為警方在抓捕他後，給他買了兩件衣服，使他覺得「從沒有人如此關心過」他。這個讓人啼笑皆非的答案出自如此殺人狂魔之口，不禁讓人不勝唏噓。

毫無疑問，楊新海是個殺人狂魔。這個一九七〇年出生的河南漢子，在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八月的時間內，流竄安徽、河南、山東、河北四省，作案二十六起，殺死六十七人，傷十人，強姦二十三人。

楊新海一案驚動了幾乎整個二十一世紀初的中國。可以說，中國內陸所發生的刑事案（已知的），從未有一起如此的喪心病狂。因而人們面對著這些駭人聽聞的數字，和新聞媒

體大肆的長篇報導時，如同身處噩夢，不知所以。

如同以往，這段血腥故事的背後，也有一個灰暗晦澀的過去。

楊新海出生於河南省正陽縣汝南埠鎮楊陶村，一個人口不少，卻極端貧窮、閉塞的山村。也如同大陸所有的貧困地區，在家中排行第四的楊新海「高中肄業」的學歷，已經讓他算得上是當地的「知識分子」了。據媒體報導稱，楊新海在高三時因付不起學費而離家出走，往焦作一家煤礦挖煤，一年後輾轉前往太原，在一個建築工地為工人做飯——而此時的楊新海才剛滿十八歲。

比起其他少年過早進入社會打滾的楊新海，也在三教九流的底層生活中遍染惡習。期間，他又輾轉廣州、四川等地，甚至在他本村的磚窯廠打過一段時間臨工。另外，在這段時間中，楊新海還曾因兩次盜竊罪和一次強姦未遂罪，共被判入獄勞改了七年。

誠然，不幸的童年和青少年時期的犯罪經歷，容易讓一個人走上極端的犯罪道路。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在中國與楊新海有著類似背景的貧困農村青年數以百萬計，並不獨只有

楊新海如此。縱觀犯罪史上所有窮兇極惡的連環殺手們，和他們有著類似不幸遭遇的，同樣不乏其人。從這個意義上來講，不得不感嘆人類對自己的內心世界，還是知之太少。

無論如何，楊新海在二〇〇〇年這個世紀之初，完成了他的「蛻變」。當年九月十九日，其在河南省周口市川匯區北郊鄉郭莊村，殺害了一對老年夫婦。僅僅十二天後，楊新海又在安徽省阜陽市穎州區王店鎮肖營村椿樹莊，殺害了一名老婦人，以及其七歲孫子和十二歲的孫女，兇器為一把鐵錘——此案也是楊新海首次對被害人進行姦屍。

此後，安徽、河南、山東、河北四省，便不斷有類似案件發生，作案手法基本一致，被害人中的年輕女性甚至是女童（偶有男童），也多半遭到了楊新海的姦屍，或者死前遭受過他的性侵犯——毫無疑問，這些殘忍案件皆出自楊新海之手。

這裡需要特別一提的是，在後來楊新海的供述中，有著一段對其而言「打擊極大」的愛情經歷：一九九一年，也就是楊新海二度因盜竊罪入獄之時，正和一名年輕女性熱戀，該女表示會等他出獄。然而，諾言畢竟只是嘴上說說，楊新海出獄的時候，恰好趕上這名女性與

他人結婚的日子。

這個細節似乎可以對楊新海在後來的犯罪生涯中，如此執著於「性」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解釋。他不僅在作案時對被害人進行強姦或姦屍（或者兼而有之），搶劫而來的財物也多半用於嫖娼一類的開銷。甚至有傳言說，在拘捕楊新海的時候，他還後悔「沒有將剩下的錢拿去『找小姐』。」

從連環殺手的角度上來說，楊新海的犯案頻率驚人，週期頗短，從「初出茅廬」到第二次犯案的間隔，更是只有短短的十二天。而且其目標選擇、作案手法，乃至殺人後的破壞行為（姦屍、搶劫），也已在這十二天中幾乎完全定型，即便放之整個連環殺手群體之中也不多見，甚至匪夷所思——相較美國橫行一時，「堪稱」入室作案型連環殺手代表的「夜盜」拉米雷斯（後有專文介紹）——猖獗如後者，頭兩次作案之間尚且經歷了長達數月的「調和期」。

而在一篇盛傳的文章中，曾稱楊新海在第二次犯案後的逃亡中，曾埋葬了一條於雪地裡

發現的，已經凍死的蛇。如果這個極具意象性的細節屬實，那麼這樣的舉動顯然隱含著一種「儀式意義」，宣告了楊新海對「過去」的「埋葬」，和從此之後的「新生」。

縱觀楊新海全案，其作案雖然跨越四省，但目標卻無一例外，都是偏遠山村中的簡陋院落，這就使得純粹以「報復社會」來敲定楊新海的作案動機的說法，顯得有些讓人費解。既然他是為了「報復社會」，為何不選擇大都市犯案？對此警方所給的解釋是，楊新海出身類似的偏遠農村，對地形能夠更快熟悉，便於作案後的潛逃。

另外，從心理學的角度上來說，楊新海對於社會的憎恨並非一種「仇富」心態，而是憎恨這樣貧困的環境所帶給他的不幸，所以他採取了對「貧窮本身」進行直接破壞——而非「繞個彎子」的「仇富」——儘管其在後來的審訊中一直強調「為什麼別人有而我沒有」，但有理由相信，這句話更大程度上是針對「性」這一層面而言的。當然，對其犯案動機的推測，目前依然有不少爭議，但普遍認為：首先是性動機和報復破壞心理，其次才是貪圖財物。這點楊新海的審訊中也可以得到證實——他對搶劫財物等指控顯得漠不關心，宣稱「什

麼錢啊、報復心理啊，就是殺人、強姦嘛」。

楊新海的犯案地點，通常選擇那些貧困山村中本來就已經很辛苦的家庭，而這樣的目標選擇，的確給案件的偵破工作帶來了極大的阻礙。這些山村通常交通極為不便，消息閉塞，很多地方甚至根本無法行車，當接獲報案的警方匆匆而來時，自幼便習慣於在窮鄉僻壤、荒山野嶺徒步行走的楊新海，早已不知去向——何況楊新海還是流竄作案。

的確，楊新海犯案的一大特點，就是在作案後立即離開現場，避開大路夜行幾十里的荒郊野嶺，然後再趕車前往他地——這甚至讓參與追捕楊新海的警員，都對他使用了「吃苦耐勞」一詞。另外，還值得注意的是，楊新海雖然只有高中學歷，在犯罪上卻顯得很有經驗，儘管他屢次強姦被害人或者姦屍，卻從未在現場或被害人體內留下精液（事後其供稱都是射在一塊布中帶走），戴手套作案，所用兇器也「逢案必新」，而且未曾留下過腳印。

儘管如此，警方在初期的案件中已經有了犯罪嫌疑人的基本特徵，並開始在其犯案的四省村莊進行調查。加之楊新海的小心翼翼始終百密一疏，他在作案現場留下的細小毛髮被警

▲楊新海犯罪作案極有經驗，屢次強姦被害人，卻從未在被害人體內留下精液，增加警方辦案難度

方發現，這也是本案的重要物證。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日，警方在州市供銷賓館抓獲一個形跡可疑的男性，經DNA比對，此人正是幾年來在四地犯下累累血案的楊新海。

事後楊新海對其犯罪經歷供認不諱，二十六起命案，六十七條人命，楊新海幾乎記得所有細節，表現得「異常坦然」，並且毫無顧忌的宣稱自己「並未打算收手」。不過，像這樣血案累累的連環殺手，即便再多保留，恐怕也無濟於事。

二〇〇四年二月一日，河南省漯河市

中級人民法院對此案進行了審理，判決其謀殺、強姦、傷人等罪名成立，依法予以死刑。由於大陸警方對案件一般採取「不破不報」的處理方式，使得這樁驚天大案直到此時才得以為全社會知曉。據說楊新海在庭上「鎮定自若」，押往法院的途中亦還能「大聲說笑」，對看守所的警衛更是「頻頻示意」，稱其工作「辛苦」。接到判決後，楊新海表示放棄上訴。但他同時又請求法院不要將判決書交給其父母，爾後又希望自己死後能夠「捐獻器官」——這樣的「良心發現」似在情理之中，卻又出乎意料之外。

同年二月十四日，也就是情人節的那天，被押赴刑場，執行槍決。

而楊新海一案的社會影響，卻並未隨著這一發子彈結束。排除楊新海的個人因素，他走上這條血腥的罪惡之路的第一外在因素顯而易見：貧困。誰能保證另一個楊新海，不會在另一個偏遠窮苦的山村裡「粉墨登場」？另外，如果沒有警方「不破不報」的機制，是否就可以讓可能成為被害人的民眾提高警惕，因而降低血案發生的機率？然而，因此所引發的社會恐慌又該如何處理？

不得不承認，楊新海在撼動了道德和人性的同時，也曝露出更多的社會問題，也使得常年只在電影和書籍中接觸到連環殺手的人們如夢初醒，開始了對這方面更多的關注，而警方藉此契機在變態犯罪心理上也有了更多的經驗。

而這些，是否也算得上是一個不幸中的「大幸」呢？

俄羅斯棋盤殺手

亞歷山大・皮丘希金

作為全世界最古老和興盛的遊戲之一，西洋棋一向以睿智和沉思的內涵為人青睞。然而在二〇〇七年，一個來自俄羅斯的男子將這一定義徹底顛覆，取而代之的是畸形的掌控欲望，血腥殘暴的殺戮，以及和西洋棋棋盤格數一樣數目的屍體。

亞歷山大・皮丘希金（Alexander Pichushkin），俄羅斯有史以來屈指可數的殺人狂魔，時年三十三歲的他被控殺害了五十三人。除了驚人的數字，一個習慣也讓他成為連環殺手史中，頗為獨樹一幟的一個：每殺害一人，他就會在西洋棋的棋盤上放上一枚棋子。當警方終於把這個殘暴兇手逮捕歸案時，在他家中一個方桌的棋盤上，發現了擺放端正的六十三枚棋子，只差一格，他便可以「殺滿」整個棋盤了。

▲古老神聖的西洋棋遊戲淪為皮丘希金的殺人計數器

消息一經傳出，世界震驚，對皮丘希金的報導層出不窮。在各大世界級媒體爭先渲染之下，一個二十一世紀最為罪無可恕的猖狂魔頭形象日益豐滿，呼之欲出。

然而，和面對著這些報導不寒而慄的觀眾相比，那些與皮丘希金生活中有所接觸的人們，卻紛紛表示「難以置信」。在他們的印象中，皮丘希金為人沉默寡言，是一個「安靜而又善良的年輕人」（皮丘希金一個鄰居如此表示）。

他做著一份收入並不怎麼可觀的工作（超市搬運工），住在廉價公寓中，熱衷散步和下棋，儘管他從不和自己的鄰居們在大院中共處，卻也經常

「拜訪鄰居的家中暢談人生」，或者邀請他們一起去公寓附近的比特沙公園散步。

事後警方證實，這些「有幸」得其邀請的鄰居大都遭其毒手。一般來講，連環殺手在選擇殺人對象時，儘管多數會有其特定的目標類型，卻極少選擇自己生活範圍中的人，因為這樣意味著將冒非常大的風險。著名的犯罪影片《布魯克斯先生》（Mr. Brooks）中，殺人如麻的男主角布魯克斯的一句經典臺詞就是：「連環殺手的第一項鐵則，就是永遠不要殺害自己認識的人。」——如此說來，皮丘希金無疑是連環殺手中的一個異類，他不僅殺害自己熟悉的人，而且非常喜歡殺害熟悉的人，他甚至親手擬定了一份多達三十九人的「熟人名單」來制定詳細的謀殺計畫。「殺害和自己愈是親近的人，我就愈發覺得有快感。」皮丘希金在接受審訊時如此說道。不知《布魯克斯先生》的導演聽此「豪言」之後，會作何感想。

在犯罪學家們的推測中，皮丘希金這份一反連環殺手常態的異質，和其不幸的童年遭遇，以及第一次殺人經歷有關。皮丘希金生下來便沒有父親，一直和祖父一起生活，而祖父的離世給了他異常大的打擊，他之所以選擇殺害和自己親近的人，實際上是一份極端的孤獨

和扭曲了的依賴感在作祟。

據皮丘希金供稱，他早在十八歲時，就已擬定了自己殺手生涯的「宏偉藍圖」，還把這個計畫告訴了自己的一名同學奧丁楚克，後來皮丘希金用鐵錘砸碎他的腦袋，然後扔進了一口井裡。

第一次殺人除了讓他有著「如同初戀一般難以忘懷」的成就感以外，更重要的，事後警方在對此案的調查中僅透過幾句簡單詢問，便將皮丘希金排出嫌疑人之外，這讓他認為警方「非常的愚蠢」，以至於「自己實際上可以為所欲為」。

成功躲避了警方調查的皮丘希金，在此後的時間裡繼續作案，屢屢得手。在自己的愛犬去世之後，他的殺人欲望更加一發不可收拾——他將那條狗埋在了比特沙公園中，那裡也成為了後來皮丘希金最為鍾愛的殺人場所。皮丘希金會選擇當地孤寡老人、流浪漢為對象與之攀談，取得他們的信任之後，再以「紀念自己死去的小狗」為由，邀請被害人到比特沙公園散步和飲酒。等到被害人喝得大醉，便以鐵錘擊打他們的頭部致死。

皮丘希金通常會盡快完成謀殺，因為他還得趕在八點鐘之前回家收看自己最喜愛的肥皂劇。或許對他來說，殺人和定時收看肥皂劇已經是同等性質的娛樂。不過在他嘴裡，前者的「重要度」似乎要高些：「對我來說，沒有殺人的生活，就像是沒有食物一般。」

而在二〇〇六年六月，皮丘希金在完成了他的最後一次謀殺後，終於被捕。對象是三十六歲的女性瑪麗娜（Marina），事發前，她給自己的兒子留下一張和朋友去公園散步的字條，上面還有寫有這個朋友，也就是皮丘希金的電話。她的兒子在母親久出未歸的情況下選擇報警，這一舉動也終於使一場曠日持久的連環殺戮得以昭雪。瑪麗娜的屍體很快被發現，和其他被害人一樣，她也被鐵錘砸碎了頭部。

事後皮丘希金供稱，他知道被害人給兒子留下了字條，但是由於當時已經「無法遏制殺人的衝動」，加之對警方一貫的輕視，所以選擇「冒一次險」。

被捕之後，皮丘希金對自己的行為供認不諱，屢出「名言」——「我殺人是因為熱愛生命，每當我殺掉一人，我就更加體會到生命的可貴。」「我感覺自己就像是他們的父親一

樣，為他們打開了另一個世界的一扇門，讓他們獲得了新生。」……

他的不可一世甚至影響了他的律師，在辯護中，就連其辯護律師也大放厥詞，認為「是警方軟弱無能，無法阻止自己的當事人一再地殺人」，還無不諷刺的宣稱：「即使是我的當事人，也對警方這種鬆散無力的工作感到恥辱。」

但無論他的律師如何妙語連珠，都無法改變皮丘希金證據確鑿的犯罪事實，法院最終裁定皮丘希金四十九起謀殺，三起謀殺未遂。然而，皮丘希金卻堅稱自己已經殺害了六十三人，對這個判決「遺憾」地表示，這對「另外十一人非常不公平」。

由於俄羅斯近年來已經逐步廢除了死刑，所以給予亞歷山大．皮丘希金的判決是十五個終身監禁——如果他有十五條命的話——不過對他而言，最大的處罰或許並非是終身坐牢，而是警方拒絕承認他已經超越了自己心中的競爭對手，俄羅斯歷史上臭名昭著的連環殺人犯安德列．奇卡季洛（Andrei Romanovich Chikatilo，其人在一九九二年被控五十二起謀殺罪），從而成為「俄羅斯第一殺手」。

這個囂張的殺人狂魔，將在監獄裡花一輩子時間思索這個對他而言非常重要的問題：為何他沒能坐上「俄羅斯第一殺人狂」的「寶座」？

恐怖肖像館

眾所周知的變態殺手

真實的藍鬍子
吉爾斯・德・萊斯

無論是每日在營中殺人取樂的張獻忠，還是日後成為吸血鬼原型的德古拉伯爵（Dracula），自古至今的傳說中，戰場上的英雄豪傑們似乎從來就不乏嗜血變態的一面。正如我們即將談到吉爾斯・德・萊斯（Gilles de Rais），大名鼎鼎的拉瓦爾（Laval）男爵——這名曾經的法國大元帥，聖女貞德的軍事參謀長，被允許在自己的紋章上使用代表法國王室的鸞尾花紋的傳奇人物，卻在一四四〇年十月二十三日，被法國刑事法庭和宗教法庭，正式以「異端、叛教、強姦、召喚惡魔、謀殺無辜、偶像崇拜、離經叛道、宣揚巫術」等罪名，宣判火刑和絞刑。

時至今日，人們追問的或許並非是他和聖女貞德究竟是怎樣千絲萬縷的關係，也不是他

究竟如何年輕有為，以至於二十多歲便被任命為法國大元帥，人們想追問的只有一個——不幸喪命於他手下的兒童，究竟有多少個？

讓我們回到故事的開頭。拉瓦爾男爵，也就是吉爾斯．德．萊斯早年喪父，母親改嫁他人，在其「暴君式的外祖父」撫養下，他的性格變得殘忍，沉默寡言卻又極具攻擊

▲真實的藍鬍子——吉爾斯．德．萊斯

性，而且有確鑿的說法稱吉爾斯．德．萊斯的性取向一直異常，有著深重的戀童癖——證據之一，就是即便在他行軍期間，隨從也一直是十歲左右的男童。

這一切在貞德被處以火刑後的第二年，也就一四三二年退隱於其在馬什庫勒（Machecoul）和蒂福日（Tiffauges）領地的城堡時，開始變本加厲，並最終一發不可收拾。他領地中的男童開始接連離奇的失蹤，從他來到此地直至他被逮捕為止，附近有至少三百名兒童不知去向。

在這期間，他命令其僕人以各種方式誘拐，乃至綁架當地兒童至其宅邸，對他們進行強姦並施以酷刑。而在這些脆弱生命走到盡頭之後，肢解他們的屍體，甚至活活剖出內臟並隨意拋棄。他的僕人曾供訴，吉爾斯．德．萊斯曾命令他們對著滿地的內臟自慰；而他自己則鍾愛端坐在內臟和肢體混雜的血泊中冥想（也有說其是在內臟中翻滾以達到性高潮）。值得一提的是，他謹慎的選擇了貧民兒童（尤其是流浪兒）為目標，再加上他顯赫的地位與功績，人們自然很難聯想到兒童失蹤與這名高貴的大人物之間的關係。

由於領地內兒童的頻頻失蹤，人們最終把懷疑的對象轉向了他們的領主。據說在一四四〇年五月十五日，六十多個當地居民憑武力衝進男爵的府邸，並發現了城堡內血腥的牢房和許多關於煉金術的藏品。最終，前往調查的布瑞坦尼（Brittanny）公爵及其調查人員，在吉爾斯・德・萊斯的城堡中掘出了五十多具骸骨——這也成為了最後吉爾斯・德・萊斯被處以雙重極刑的鐵證。

但是，猜測和傳聞並沒有隨著男爵的死而終結，關於拉瓦爾男爵的動機眾說紛紜。由於他曾經為聖女貞德的戰友，其瘋狂的殺戮史也正好始於貞德遭受火刑，而他退居領地之後。於是，一個較為普遍看法是，吉爾斯・德・萊斯視聖女貞德為其理想愛侶（也說為其信仰的歸宿甚至二者兼而有之），而貞德的死，使他的精神因此遭受了致命打擊，成為他發生如此變化的重要轉折。另一個更為駭人聽聞的說法，則是吉爾斯・德・萊斯受煉金術和黑魔法的影響甚深，篤信男童是惡魔最喜愛的活祭，可以以此為締結黑暗契約的媒介。當然，也有人宣稱男爵其實並非嗜血魔頭，這一切純粹是遭受其政敵的汙蔑所致。不過無論如何，吉爾

▲《藍鬍子》童話裡的「藍鬍子」圖像

斯・德・萊斯在受審中承認自己曾殺害一百四十多名兒童，以及他退居領地期間三百多名兒童的離奇失蹤的事實，卻是不容否定的。

而離奇的是，據說在幾百年後爆發的法國大革命中，當憤怒的人群掘開了他的墳墓，試圖以其屍體示眾之時，棺材裡卻空空如也。於是，便誕生了吉爾斯・德・萊斯本是一個吸血鬼或者死後成為惡魔的傳聞，進而成為文學、影視藝術中，取之不竭的殘酷素材。另外，很多人還認為，吉爾斯・德・萊斯，這名富傳奇色彩的拉瓦爾男爵，正是格林童話中「藍鬍子」的原型。

吸血女伯爵

伊麗莎白·巴托利

在為數眾多的西方恐怖軼聞中，吸血鬼恐怕是人們最為津津樂道的話題之一。他們有不老的容貌和永恆的生命，吸食人類的血液並賴以為生。然而，不老的生命和強大的力量，並非沒有代價──他們永遠也無法行走在陽光下。人們對這個傳說中的物種賦予了極大的想像，也因此誕生了無數鐫刻在永夜中的名字。而伊麗莎白·巴托利（Elizabeth Bathory）之所以能在這些名字中脫穎而出，成為和「吸血鬼鼻祖」德古拉伯爵同樣等級的傳奇人物，就在於她的恐怖生平並非來自人們的臆造，而是令人髮指的事實。

沒錯，你一定也聽過她的故事。她正是那位傳說中用處女的血沐浴以求永保青春的瘋狂的女伯爵。

歷史上的伊麗莎白是十六世紀匈牙利貴族巴托利家族的一員。作為匈牙利最為顯赫的上層家族，伊麗莎白自幼便明白貴族特權，對自己來說意味著什麼——這似乎也是伊麗莎白在後來的殺戮中，顯得如此肆無忌憚的原因。而這個家族也並非外表所示的那麼光鮮亮麗，據說他們和女巫有著「血緣關係」，並世代受其蔭護，這似乎也可以在伊麗莎白的家庭成員上得到印證——她有一個有虐待狂的同性戀姨媽（據說也是一名女巫），還有一個信仰撒旦的叔叔。事實上，幾乎所有當時歐洲的貴族家庭成員，都或多或少擁有身心上的疾病——主要在於他們的先代為了保證血脈的純正，而堅持近親通婚。

排開並無確鑿證據的傳聞，至少在伊麗莎白血腥的一生中，黑巫術確實是一個不可忽視的重要部分。據記載，她熱衷於鑽研黑魔法，手下還有三個得力「助手」，分別是達爾維拉（Darvulia）、尤奧（Ilona Joo）和托爾科（Dorka）；也有記錄說她們其實只是伊麗莎白的情人、奶媽和洗衣工）。而伊麗莎白正是在她們的指引下，相信了處女的血是其永保青春的源泉所在。

▲「吸血女伯爵」——伊麗莎白·巴托利

當然，這並不代表伊麗莎白本人就清白無辜只是受人教唆。實際上，早在這三名女巫將她引入最後的深淵之前，她本身就是一個有著嚴重虐待狂的女同性戀者。

據記載，伊麗莎白以折磨自己的女僕來消磨時光，輕則命令她們赤身裸體的在男人面前工作，重則對她們進行嚴刑拷打，甚至是活生生地將她們撕咬致死。

據她的「助手」們事後的供詞說，她發明了眾多令人齒冷的酷刑，例如用工具撬開那些女孩的嘴巴，不斷的擴大角度直到把她們的頭顱從嘴巴處撕成兩半，或是

將蜂蜜傾倒在她們的身體上，然後丟進森林裡被昆蟲咬死。伊麗莎白甚至在城堡的地下建立了一座拷打室，用以試驗那些「原創」的酷刑。

某種意義上來講，伊麗莎白的瘋狂也是一個環境造就的悲劇。她在十一歲時就下嫁給出身名門望族的佛南克・納達斯迪（Ferencz Nadasdy）男爵，這是一場可想而知的政治聯姻，沒有任何感情可言。而比起自己年輕貌美的妻子，佛南克・納達斯迪男爵卻更加鍾愛戰場的硝煙，他常年在外征戰，戰無不勝，有「匈牙利黑色英雄」之稱。

伊麗莎白在她的城堡裡過著寡婦一樣的生活，長時間的孤獨、抑鬱讓她迫切需要內心的釋放。這個時候卡拉（Karla）出現了，也就是我們之前提到的，她的那個有虐待狂的同性戀姨媽。在她和三名女巫以及管家烏伊瓦里（Jahannes Ujvary）的慫恿下，伊麗莎白無可挽回地踏上了她的血腥之路。

雖然關於伊麗莎白的生平歷史說法甚多，但關於她是如何開始她著名的「血浴」這一點上，眾多版本確是不謀而合。伊麗莎白雖然有著驚人的美貌，但這並不意味著她的容顏可以

抵擋歲月的摧殘。

某天，伊麗莎白的女僕在為她梳頭時不慎扯斷了她幾根頭髮，這讓原本就為自己日益衰老而深感憂鬱的伊麗莎白怒不可遏。她狠狠地打了那個女僕，當女僕的血飛濺到自己臉上時，「奇跡」發生了，她發現自己被血沾染過的皮膚變得細膩光滑，彷彿回到了年輕一般，而她的幾個女巫便藉機慫恿處女的血是「年輕的源泉」、「使人不老的聖藥」，熱血沖頭的伊麗莎白當即下令將那名女僕割喉，並用她的血進行了第一次「血浴」。

儘管眾口一詞如此，但細心的觀眾仍然不難發現其中的矛盾：既然伊麗莎白長年有著虐待年輕侍女的嗜好，甚至「親口」撕咬她們，自然應該不乏血濺滿身的情況，為何偏偏這次就讓她「脫胎換骨」了呢？即便有「處女」這一限定，那麼之前伊麗莎白所虐待殘殺的少女中，就沒有處女嗎？

如果排除伊麗莎白事件的傳奇性質，單純從犯罪的角度考慮，這更像是一個變態殺人狂的逐步升級：從強迫女僕赤身裸體工作的精神侮辱，到對她們施行各式各樣的凌虐，最後上

升為瘋狂的「血浴」行為。即使「血浴」的確是以這個事件為開端，卻不可否認那種非人的暴戾和瘋狂，早已在她心底盤根錯節，只待破土而出。

伊麗莎白的瘋狂從此一發不可收拾。她命令自己手下以雇用女傭為名，在城堡附近的村莊大肆拐騙少女，而當這些無知的生命進入高不可攀的黑色城堡後，才發現自己其實是供主人洗浴的熱湯。她們被記錄在伊麗莎白的一本花名冊裡，後來人們在她的梳粧檯上發現了這個冊子，上面密密麻麻的記載了六百多個被害者的姓名。這些女孩的屍體被以各種方式處理掉了：燒掉、埋掉，或是直接扔到荒野。

為了讓自己更好的享受「沐浴」，伊麗莎白將自己的拷打室進行一番改造。當然，並非那種溫馨的家庭浴室，也非雍容的貴族浴池，而是一個鐵器和鮮血打造出的地獄的浴室。伊麗莎白在裡邊精心設置了著名的「血之浴池」，頂上是一個可以將人裝進去的球型鐵牢。鐵牢掛在天花板上，裡面布滿倒刺，當被害人在其中掙扎時，能夠讓鐵牢晃動，而被害人則將被撕扯得更加遍體鱗傷，並讓血液從底部的一個開口流出，使得伊麗莎白可以作一番愜意的

「淋浴」。

除此之外，伊麗莎白還向德國鐵匠訂做了全套的處刑工具，用以施虐和盡可能的抽取血液，據說，著名刑具「鐵處女」就是伊麗莎白在這一時期的「自主研發」。

實際上，伊麗莎白的行為在當時並非沒有引起人們的懷疑，同時傳統的貴族特權讓當地村民敢怒不敢言，這讓她更加肆無忌憚。最後，她開始打起了貴族少女的主意。關於這點，有人認為是城堡周圍村莊的少女，都被其「消耗殆盡」所致。另一個說法，則是她受到女巫的慫恿，認為「貴族少女的血更為有效」。伊麗莎白的幫兇們各個「鼎力支持」，利用巴托利家族極高的社會地位，以「培養貴族少女們的禮儀和學識」為藉口，將貴族少女們騙來城堡，對她們進行虐殺。

伊麗莎白最終還是為她的肆無忌憚付出了代價。一個當地神父向當時的馬提亞王（Matthias）通報了這一情況。經過一番調查之後，伊麗莎白以及他的同夥在一六一〇年被捕。

儘管她手下的幫兇都得到了應得的懲罰，然而伊麗莎白本人卻因其高等貴族的身分而並未被處刑，她被判終身監禁在她自己的那所血腥城堡之中。至今，人們還可以看到伊麗莎白城堡的遺跡，在匈牙利的國家檔案館中，也保留了當時審判的檔案。

但由於審判時，伊麗莎白並沒被允許出席為自己辯護，這成了一部分人認為這個事件實際上是個政治陰謀的證據——在新近一部關於她的電影《吸血女伯爵》中，導演朱拉．亞庫比斯克（Juraj Jakubisko）就在結尾處，以男主角之口訴說了這樣的觀點。

一六一四年，時年五十四歲的伊麗莎白死在被監禁的地方，這個終身追求不老之美的吸血女伯爵，諷刺卻又必然地死在無情的衰老當中。然而，她的恐怖卻沒有因此終結——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匈牙利國會甚至用法令來禁止老百姓提起她的名字。傳聞疊加更加誇張的傳聞，最終讓這個美麗又狠毒的貴婦人躋身了吸血鬼之列，成為了一個使人戰慄卻又頗值尋味的文化象徵。

惡魔的信徒
理查·雷瓦·拉米雷斯

讓我們從一個「天才」講起。這名「天才」，自稱是一個擁有一五〇以上高智商、雙學位，並從事自由撰稿的女性——她的名字叫德琳·里奧（Doreen Lioy）。

而這位「高智商」的女性女，在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嫁給了一個小自己五歲的男人——這個男人叫理查·雷瓦·拉米雷斯（Richard Leyva Ramirez），美國歷史上最為惡名昭著的連環殺人犯之一。當時，距他被捕的一九八五年已經過去了整整十二年。

早在他結婚之前的一九八八年，法院就裁定他需為至少十三起謀殺案負責，並判處死刑——僅只是判處。

經確認，拉米雷斯的惡行始於一九八四年——這個惡行特指謀殺——而早在一九八一

年，他就因為盜竊汽車而被警方登記有案。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他在被害者珍妮．文科（Jennie Vincow）的家中，將其刺死並姦屍——令人髮指的是，被害者已經有七十多歲的高齡。

八個月之後，拉米雷斯再次犯案——然而，自這次起便一發不可收拾。從一九八五年三月到被捕之間，至少有十五人喪命於他的手下。受害者下至幾歲的兒童，上至幾十歲的老人，都被他殘忍的虐殺致死——是的，虐殺。然而，和大部分連環殺手不同，他沒有固定的作案方式，槍殺、割喉、勒斃，甚至赤手打死無所不用，也沒有針對的人群類型，受害者在年齡、性別、行業等線索上毫無關聯，沒有固定模式。也正因為這種「非確定性」，使得警方因為線索太少（或者說太多），而對這個實際上並不高明的惡犯束手無策，任由他屢屢得手。

之所以說拉米雷斯實際上並不高明，是因為他的被捕實在是過於諷刺。當時，美國警方已經掌握了大量的確鑿線索，並將他的畫像發布媒體進行跨州通緝。而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

日，這個自我膨脹的慣犯在光天化日之下，試圖搶劫安潔麗娜．德．拉．托雷斯（Angelina de la Torres）的一輛轎車，卻遭到了她丈夫反擊。或許對他來說，更不幸的是，他被圍觀的民眾發現自己正是那個被通緝的殺人惡魔，也因此嘗試到了人們的憤怒。這個黑夜中的獵手，在這一刻發現自己其實遠比獵物脆弱。據說，當員警聞訊趕來時，發現這個不可一世的兇手正半昏迷的躺在地上——當然，鼻青臉腫。

從這裡可以看出，拉米雷斯並非像當時人們想像的那樣「擁有惡魔的能力」，跟他那些著名的同行比起來，甚至可以說他是一種近乎愚蠢的瘋狂。他之所以給員警留下如此之多的線索，以至於被通緝，並非像其他殺手一樣「不小心」，而是根本「沒有在意」。據拉米雷斯的供稱，他在殺人後從不急於離開現場，他會在那兒逗留好一陣——姦屍、吃點東西，並播放他所鍾愛的AC／DC樂隊的音樂，尤其是一首名為「夜盜」（Night Prowler）的歌曲。

當然，如果僅止於此，他只不過就是個自大的盜竊犯兼殺人狂而已。如同黃道帶殺手

的神祕編碼、普蘭菲爾德（Plainfield）盜屍者的「屍體手工製品」，拉米雷斯的「一舉成名」，在於他在每次犯案後，都會在現場塗繪類似倒五芒星象徵惡魔的標誌——正是這個所謂的「惡魔崇拜」，使得拉米雷斯被冠以「惡魔的信徒」（Devil's Disciple）的稱號。或者說，這正是他的「特色」所在。

這點在後來的審訊中得到了充分的發揮。拉米雷斯在法庭上也不忘高呼「撒旦萬歲」，甚至公開地向媒體展示畫在手心裡的倒五芒星標誌。他自認為的惡魔崇拜貫穿了他扭曲生命的始終，也正因如此，他在犯案中（包括被捕後）都顯得無比的自大，膨脹。或許在他那瘋狂的意識中，他並非是那一個區區的吸毒和盜竊的慣犯，而是擁有無比能力的殘忍魔鬼的化身。因此，被捕後的拉米雷斯對自己的犯罪經歷無不諱言，那些長串的受害者姓名在他眼裡，彷彿是充滿了自豪的戰利品的清單。

事實上，拉米雷斯的惡魔崇拜相較傳統意義上，富含神祕主義和象徵意義的惡魔崇拜，實在顯得過於膚淺了——黑魔法、巫術、儀式——拉米雷斯的「惡魔崇拜」並不具備這些部

分（我相信對一個少年起便是吸毒和盜竊的慣犯來說，他也沒有條件瞭解到這種程度）。拉米雷斯有的，只是託惡魔之名的瘋狂和暴戾，一個用血腥塑造出的社會底層人的異化。

至於拉米雷斯式惡魔崇拜心理的起點，人們不得而知，但或許他本人的一段話能夠道出這種扭曲信仰的根源：「你們的想法讓我噁心，偽善的人們。我們因為某種原因都可以被犧牲，沒人知道是因為什麼公開的或是祕密的政策。世界上所有的政府都會以國家的或者是上帝的名義殺死你……」

不滿、憤懣、仇恨——出生於墨西哥移民家庭的拉米雷斯自幼盜竊並吸毒，時代和社會的因素催化了這個無足輕重的小竊賊，從極大自卑反射為膨脹的極端——他替心中這些活躍的毒素，找到了撒旦的形象，遵循名為發洩和自我滿足的惡魔的指引，給十九世紀末的美國，留下了一道笑臉般的傷口。

長達四年的審訊，似乎並未消磨掉拉米雷斯絲毫的瘋狂。當洛杉磯法院最終以謀殺、盜竊、強姦等四十三項罪名宣判拉米雷斯死刑之時，他依舊不可一世的叫囂道：「死？真可

怕，你是要嚇死我嗎？人終有一死，咱們迪斯奈樂園再見！」除卻「惡魔」的瘋狂和自大，拉米雷斯似乎也的確有這樣叫囂的本錢。面對法律的制裁，拉米雷斯有著比兢兢業業的律師還強大的武器（當然，他的律師也的確兢兢業業）——大眾意志。

自拉米雷斯受審訊起，拉米雷斯的「傳奇經歷」，便引起了為數不少的民眾支援，社會的閒散階層更是對這個「惡魔的化身」崇拜有加，尊為無政府主義的旗幟。他那與社會道德完全相悖的思維邏輯，不可一世的驕狂自大，甚至他血腥的殺戮史，在他聲援者的眼裡，卻是對這個時代的叛逆精神和堅韌意志。在這點上，拉米雷斯和著名的「女士殺手」邦迪（Ted Bundy）是一樣的。事實上，很多變態殺手都多多少少擁有自己的擁護者。殺人還能成為明星，不得不說這是對現代社會扭曲的精神狀態的諷刺寫真。某種意義上，他們比拉米雷斯更加瘋狂，更加不可理喻。

德琳．里奧——我們在文章開頭提到的這個「優秀天才」，便是在這些擁護者「脫穎而出」，並最終受到了「偶像」的垂青。這個「虔誠的追求者」寄給了拉米雷斯多達七十餘封

的情書。事實上，那些追求者間的爭風吃醋，在拉米雷斯處依舊適用，據說里奧還受到過其他追求者的暴力威脅。然而，亦如我們開頭處所言，在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男女主角於加州聖昆廷監獄（San Quentin）結為伉儷，為這個悱惻纏綿的「愛情故事」劃上了「大團圓」的句號。

也正因為這點，使得本來就深受一些人追捧的拉米雷斯更受矚目，在他的擁護者們和律師的努力下，死刑的執行變得遙遙無期。

殘忍國王與痛苦元帥

亨利・李・盧卡斯與奧提斯・艾爾伍德・圖勒

「我喜歡殺人，這沒什麼大不了的。」

這句「驚世駭俗」的語錄並非電影或者小說的臺詞，而是一代殺人狂魔亨利・李・盧卡斯（Henry Lee Lucas）的法庭自辯。如其所言，他是一個天生的殺人狂魔，而之所以在這一章將盧卡斯和奧提斯・艾爾伍德・圖勒（Ottis Elwood Toole）寫在一起，正是因為兩人可謂連環殺手中的「最佳拍檔」。保守估計，至少有兩百人喪命在他們的魔爪之下。

亨利・李・盧卡斯出生在一個並不美滿的家庭，而這似乎也為他後來蛻變為殺人狂魔埋下了種子。他的父親是一個酗酒的殘障人士，而母親則是一個粗暴的妓女。他從小見慣了母親和其他男人鬼混的場景，也是其母的發洩對象，他曾被母親打成重傷昏迷了三天，甚至

有一隻眼睛也被她打瞎。盧卡斯在這樣的環境下有著嚴重的精神分裂，以及養成種種惡劣行徑。在一九五四年，便因盜竊罪而被判入獄六年。

一九五九年盧卡斯刑滿釋放。而第二年，他和母親日積月累的矛盾終於爆發，在一次爭吵中，盧卡斯「失手」將殺死了母親。另一種更駭人聽聞的說法，則是盧卡斯不僅殺害了自己的母親，還強姦了她的屍體。然而，在警方的報告中所記載的，盧卡斯之母卻是死於因襲擊而引發的「心臟病」。當然，盧卡斯也為這次衝動的報復行為付出了代價，他被以二級謀殺罪扔回了密西根州的監獄，並在那裡度過了十年時間。

一九七六年，經歷了出獄後長達六年流浪的盧卡斯，在佛羅里達州認識了奧提斯・艾爾伍德・圖勒。圖勒的智商只有七十五、異裝癖，但在嗜好殺人這一點上兩人卻一拍即合，因而展開了此後數年瘋狂的跨州殺人之旅。據報導說，盧卡斯和圖勒是情侶關係。

「我喜歡殺人，這沒什麼大不了的。就像很多人喜歡出去散步，我們只是嗜好不同而已。當我想要殺人的時候，我就上街去隨便找個人……」他們這麼說也這麼做。

在一九八二年被捕之前，他們幾乎「殺遍」了美國各州，在後來盧卡斯的供述中，甚至還稱他們曾在歐洲和日本犯案。儘管官方資料顯示他們一共殺害了兩百人，但據盧卡斯的供述，他們僅是犯案就有六百餘起，被害人更是高達誇張的三千人。

相較其他一些類型的變態殺手而言，這對嗜殺的夥伴沒有什麼特定的殺人方式，在殺人對象上也不刻意選擇，下至六歲兒童，上至七旬老者，彷彿只是為了單純的享受殺戮所帶來的樂趣一般。在後來的審訊中，盧卡斯最為「津津樂道」的，就是將那些向他們搭便車的人綑綁後丟棄在地上，然後開車碾過去，被害者臨死前的驚恐神情讓他們覺得「心醉神迷」。

另一方面，這對夥伴還有另一個共同的特殊癖好——戀屍癖。他們喜歡對被害人的屍體進行殘忍的破壞，甚至有許多屍體最終都成為他們的「美食」，這點圖勒最為突出，他的五臟廟簡直就是天然的「屍體焚化室」。而至於盧卡斯，他還對動物甚至動物屍體「情有獨鍾」，尤其喜歡在犯案時和動物（或者動物的屍體）發生性行為。

除了在路上隨意挑選的目標，盧卡斯和圖勒也充分發揮了死神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他們也殺害自己的近親，例如自己的外甥女——這個被盧卡斯喚作「貝琪」（Becky Powell，原名Frieda Powell）的十五歲少女被肢解後，裝進枕頭套拋屍荒野。而在這之前，她和盧卡斯相當親密，兩人甚至曾在一九七八年於德州一個名為「祈禱之屋」（The House of Prayer）的宗教社區同居。據說，盧卡斯和圖勒也正是因為此事而分道揚鑣。

在經歷長達數年的肆殺生涯之後，盧卡斯在一九八二年被警方逮捕。而當時盧卡斯被拘捕的理由，只是非法持有槍支，而當他接受審訊時，卻滔滔不絕地講起了自己縱橫美國、殺人如麻的「光輝戰績」。瞠目結舌的警方，這時才發現自己原來抓住了一個美國有史以來，極為窮兇惡極的殺人狂魔。不久，繼這個「國王」之後，「元帥」圖勒也被警方逮捕。

事實上，從被捕以後，盧卡斯一直對自己的犯罪行為供認不諱。並非出於一種懺悔，卻更像是為自己感到驕傲一般，除了確鑿的罪案，他甚至還編造更多的犯罪經歷。但這些案件不是子虛烏有，就是查無實據。這也就是盧卡斯和圖勒案的被害人員名單，至今仍然無法確定的重要原因。似乎在他眼裡，被警方拘捕，即便不能對「殺人事業」身體力行，至少也要

過上一番嘴癮。剛開始，盧卡斯告訴警方第一次殺人是在一九五一年殺害了一名反抗其強暴的少女，但是不久他卻又翻供。

對盧卡斯的審訊無比漫長。幾乎每一天，他都在供認新的案件，新的細節，警方光是核對這些案件的真實性，就已經精疲力竭。這不禁讓人覺得，盧卡斯是否是在享受著戲弄這些愚蠢員警的樂趣？的確，至少在這一案件上，一個變態和一個智商只有七十五的同夥縱橫美國如此之長的時間，犯下如此之多駭人聽聞的命案，而且之所以抓獲盧卡斯還是因為「非法持槍」——這一切都不得不讓人對美國警方的辦案能力打上一個問號。

直到一九九八年三月，審訊終告結束，德州法院判處盧卡斯死刑，而圖勒，則在一九九六年因肝衰竭死在醫院中。而若他並未因這場疾病死去的話，等待他的將是六個終身監禁。

似乎，這段觸目驚心的殺戮史終於落下了它血腥的帷幕——惡人終被繩之以法，難逃天理制裁。但是其間的道德淪喪，人性的泯滅，卻令人不忍卒讀。人的非人在這「一王一帥」

的手下被演繹得淋漓盡致，但他們就是最後的嗎？

至少亨利・李・盧卡斯並不這麼認為：

「等我重生過後，我將告訴你們更多的事情。」

施痛醫生

亨利．霍華德．霍爾姆斯

大概在絕大部分偵探迷和恐怖迷的眼中，手術刀絕非單純是個救死扶傷的象徵。那如鏡子般光亮的刀鋒上，同時居住著生存與死亡兩位天使，而其纖細、無雕飾的刀柄上盤繞著生殺予奪的至高權力。它鋒利而又精準，吹彈之間開膛破肚繼而鮮血湧出——只要它的主人需要，它可以幫助他達到生命實體的任何領域——所以除了外科醫生，殺人狂魔們也鍾愛這個道具。

猜想，亨利．霍華德．霍爾姆斯（Henry Howard Holmes）一定對它有更為深刻的理解——他正是一名醫生，同時也是不折不扣的殺人狂魔。

霍爾姆斯原名赫爾曼．韋伯斯特．馬德蓋特（Herman Webster Mudgett），綽號「施痛

▲「施痛醫生」亨利．霍華德．霍爾姆斯

醫生」（The Torture Doctor）。這個十八歲便進入密西根大學醫學院學習的優異少年，最終以其血腥的一生，向人們完美的詮釋了貪婪與殘暴。

保守估計，霍爾姆斯的殺人數字超過兩百。縱觀霍爾姆斯的一生，並非如許多變態殺手一樣，是因為扭曲的生活環境導致心靈的異化；相反地，霍爾姆斯的生活極其平常。部分研究者認為，霍爾姆斯瘋狂心靈的起點，乃是年少時代對於解剖小動物的熱衷。進入醫學院後，他又迷上了解剖屍體。似乎可以為之佐證的是，霍爾

姆斯在後來的供述中，也的確把這些被害者稱作「動物」或是「牲口」。

霍爾姆斯的殺戮，完全基於快感。從小動物到屍體到活人，快感的因數充斥他的腦內，也讓他的瘋狂愈發不可遏止。沒有人能規定一個人的愛好——有人喜歡喝咖啡，就有人會喜歡殺人。

與絕大部分殺手不同的是，霍爾姆斯生活富足，衣食無憂，自己經營著一座三層高、隔音效果良好的酒店——或者說，一座隔音效果良好的屠宰場。透過青年時代售賣假藥，盜竊醫學院屍體後，偽造死者身分騙取保險金，以及幾次妻子「失蹤」的婚姻（事實上霍爾姆斯這個化名也是在這之後），霍爾姆斯積累了大量的財富。這些金錢讓他的殺人工廠，從血色的夢境中破胎而出，聳立在芝加哥歷史的陰暗面。

這座城堡並非只是隔音效果良好如此單純。霍爾姆斯還在這裡設計了囚禁室、煤氣室、焚化室和石灰井——以及遍布酒店中每個房間的各種機關陷阱——開關全部在這個「好客」的酒店主人臥室裡。這個功能齊全的酒店，也是一個功能齊全的屠場。它能夠吸引獵物自

己上門，能夠加以殺害並能處理屍體——霍爾姆斯全憑心願的指揮著這條用建築材料建構的響尾蛇，它引誘、吞噬、消化，有來無回。的確，對霍爾姆斯來講，殺人就像是吃上一頓便餐，從一九八三年到他被捕的一九八五年，霍爾姆斯至少殺害了兩百人。

至於殺人的手段，霍爾姆斯從來是不拘一格。固定章法遠不能讓這個「死亡藝術」的集大成者滿足——一把火或是一桶硫酸，或者將人帶入拷問室進行虐殺，時而乾脆把人推下電梯井，或者是將獵物關進煤氣室裡，自己則在外面饒有興致的觀賞受害者掙扎至死……據他供稱，五花八門的殺人手法中，緩慢而帶有被害人掙扎的手段，讓他最為快樂。施虐的快感如同創作的靈感一般，源源不絕欲罷不能，看著那些瀕臨死亡的表情，讓霍爾姆斯覺得自己如同一個藝術家看見了成品的瞬間。

在對待屍體上，霍爾姆斯保持著青少年時期的樂趣——解剖。醫學院所學到的知識，同時也讓他熱衷於利用屍體進行各種實驗，他還利用屍體進行各種儀式。至於理由人們不得而知，但霍爾姆斯的確有著狂熱的魔鬼崇拜心理，他甚至認為自己的臉正逐漸變成惡魔的樣

子。「我出生的時候，撒旦就像天父一樣站在我的床邊，指引著我。」霍爾姆斯如是說。

然而，真正讓人對霍爾姆斯「歎為觀止」的是，在滿足了自己嗜殺的欲望之後，霍爾姆斯還將這些屍骨漂白賣給醫院，亦或是利用屍體詐騙保險金。據說，他還多次威脅受害人簽署將全部財產轉讓給他後，再行殺害。殺戮與貪婪完美地契合在一起，不獨害命，還要謀財。一個人很難將自己的愛好作為最終的事業，還取得驚人的成就——霍爾姆斯就是這些少數中「傑出」的一個。

是的，不獨嗜殺，對於金錢的貪婪也貫穿了霍爾姆斯血腥的一生。甚至在東窗事發後，霍爾姆斯一把火燒掉了這個殺人酒店，並開始逃亡——依舊不忘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金。霍爾姆斯透過各種手法聚集起的財富，才足以讓他在人世建築起這座地獄大廈，又用這座大廈滿足自己殺戮的欲望。「愛好」推動了「事業」，「事業」反過來滿足自己的「愛好」——這恐怕是絕大部分變態殺手夢寐以求的「良性循環」。

然而，也正是貪婪出賣了他。他長期的索取保險金並向醫院販賣漂白後的骨骼，最終引

起了相關人員的懷疑。一九八五年，警方將逃亡中的霍爾姆斯抓捕歸案。然而，很多人也以此懷疑警方及相關人員，和霍爾姆斯有所勾結——畢竟他作案如此頻繁，而且絕大部分人是在進入霍爾姆斯的酒店後有去無回，卻在如此之久後才被懷疑。即使不做他想，警方能力也未免過於低下。

諷刺的是，這個惡貫滿盈的殺人魔在被捕後，還寫了一部申辯自己無罪的書，但這並不妨礙他在一八九六年五月七日被處以絞刑。而他的屠殺工廠，被重建後命名為「霍爾姆斯的恐怖城堡」，成為了當地著名的旅遊景點——但不久後，就被憤怒的人群用一把大火夷為平地。

霍爾姆斯和他恐怖城堡，就如此消失在了芝加哥的土地上，留下一個讓人不寒而慄的傳說。而按照他的遺願，他的墓穴被水泥封死，瘋狂的霍爾姆斯害怕自己的屍體被其他人用自己的手段同樣對待——研究或是販賣。或許在他那偏執的眼裡，每個人都有可能成為自己這樣的人物；也或許，事實的確如此。

英國的達莫
丹尼斯・安德魯・尼爾森

哲學家們不停地扣問著死亡的涵義。終結？永恆？其中的奧妙不可被言說，也因人物的不同而有著太多的答案。丹尼斯・安德魯・尼爾森（Dennis Andrew Nilsen）就是死亡意義的扣問者之一。不過，他並非一個哲學家，而是六起謀殺罪的主犯。

尼爾森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生於蘇格蘭亞伯丁郡（Aberdeenshire），不久後父母離異，在母親再婚後兩年之前，作為獨子他一直跟隨自己的外祖父，安德魯・懷特（Andrew Whyte）生活。據尼爾森後來的供述，外祖父的離世給他帶來了極大衝擊——這是他第一次面對屍體。比起悲傷抑或是恐懼，尼爾森感到的是一種特殊的震撼：死亡，一切生命的最終歸宿。那麼，生存又是什麼？僅僅六歲的尼爾森自此對生命有了疑惑。

然而，活人所能觸及到的死亡，僅僅只是屍體而已。而在他正式由自己「操刀」之前，他還曾兩次接觸過屍體：一次是偶然在銀行的河邊，另一次則是後來他受訓成為一名警察，在太平間進行屍體解剖之時。這些看起來並不重要的經歷（人一生多少會接觸到死亡，這點無可迴避），卻逐漸讓尼爾森形成了對死亡的特殊看法。他不只一次的陷入對死亡的幻想，甚至用假血製造自己死亡的現場，並想像自己死後的情形。

這個正常卻又古怪的兒童日漸長大。少年時代的尼爾森沒有任何暴力傾向，期間他應徵入伍，並在軍中擔任廚師，學會了如何屠宰牲畜。同時，他還確定了一個事實：自己是一名同性戀者。在愛情上，他是個微不足道的失敗者。尼爾森愛上的第一個人布萊恩・馬斯特（Brian Masters），並不和他一樣是個同性戀者；後來的戀人大衛・高琛（David Gallichan）則在同居後不久，因為性格不合離他而去。此後他陷入了往日的孤獨狀態，用工作和酒精消磨時光，一年後，他開始殺人。

之所以稱尼爾森為英國的「達莫」（Dahmer），似乎是因為作為「先輩」的前者，和他

一樣是個同性戀與戀屍癖。但和這個「密爾沃基食屍鬼」（Cannibal of Milwaukee）相比，尼爾森要「文雅」許多：他一般選擇在同性戀酒吧搜索目標，帶回自己家中，灌醉對方（或者一起吸食毒品）後再行殺害。但他並不像達莫那樣在折磨受害人之後碎屍、食屍——在碎屍並處理掉之前，尼爾森還有很多讓人毛骨悚然的工作。

他會保存屍體長達數月，和屍體同吃同睡，一起洗澡，甚至是和屍體聊天，與屍體性交或者在屍體身上進行手淫，做一切活人在同居中的事——直到屍體過分腐爛，才會進行分屍處理。

多數有戀屍癖的人，是因為心理或生理的缺陷，導致自己無法正常勃起，因而只有在和屍體的接觸中，才能滿足自己的性欲。尼爾森則不然，儘管他喜歡和屍體發生性行為，但事實上他一樣會和活人發生性關係。和眾多「食屍鬼」相比，尼爾森的手段並不算殘暴，是的，僅只是和他們相比。他不對被害人施虐，也並不以對屍體進行破壞為樂，他對屍體的迷戀更像是正常人的戀愛，與屍體的相處又如同是與活人的蜜月。

▲希臘神話月神塞勒涅

在尼爾森的眼中，死亡似乎是另一種生存，而且近乎完美——它們活在自己的身邊，卻不會像曾經的那些戀人一樣離自己而去，不會違背自己，他能對它們做一切想做的事。許多研究者都認為，孤獨感驅使尼爾森希望「長期把他（即屍體）留在身邊」，就像是神話中月神塞勒涅（Selene）讓自己的戀人陷入永恆的沉睡，這樣愛情和生命便以死亡的形式，來達到不朽的永恆之境。可以說，孤僻、戀屍、同性戀，正是三個貫穿尼爾森恐怖犯罪始終的要素。

從一九七八年尼爾森在第一個被害人約翰．霍萊特（John Howlett）身上「小試牛刀」之後，便一發不可收拾。到一九八三年殺害史蒂芬．辛克雷爾（Stephen Sinclair）為止，至少有十五人喪命在他的手中。讓人驚悚的是，在勒死第一個被害人約翰時，不久後便有朋友來訪。尼爾森在收拾完現場後，竟將屍體解剖成小塊沖入下水道，還用屍體手部、腿部等處的肉，做成了招待朋友的「美食」。後來因辛克雷爾的屍體堵塞了下水道，使得這名死亡的「哲學家」受到了警方的注意。

被捕後，尼爾森對自己的罪行供認不諱，還積極配合警方指認屍體。的確，能指認這些最終被焚化或是沖入了下水道的肉塊，除了兇手本人，還能有誰呢？

事實上，尼爾森之所以逍遙法外數年之久，除了對屍體的謹慎處理，還有就是他的目標都是一些地位不高的同性戀者——這個被普遍歧視的群體——龍蛇混雜的同性戀酒吧裡的酒客，或是廣場上的流浪漢忽然少了一個，誰會去在意這些呢？而尼爾森手下的生還者同樣為數不少，但他們卻也沒有意識到尼爾森的本來面目，或者是害怕為人知道自己是同性戀，而

沒有向警方報案。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四日，法院判處尼爾森六項謀殺和兩項預謀殺人罪成立，被判處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在被關押的福爾薩頓監獄（Full Sutton prison）中，尼爾森偷偷寫出了自己長達五部的自傳（未完成），不過被當局禁止出版，書稿也被警方沒收。就在二〇〇五年，尼爾森還寫信給報社，稱自己「非常喜歡」一代足球巨星貝克漢（David Robert Joseph Beckham）和小羅納多（Ronaldinho），希望和他們「同床共枕」，並在信中用嘲諷口氣宣稱，監獄每年為自己浪費四萬五千英鎊深感「內疚不已」。

最後，因為尼爾森昭著的惡名，著名的英國杜莎夫人蠟像館（Madame Tussaud's）製作並收藏了尼爾森的蠟像，希望以此警醒世人——在得知這個消息後，他表示：「很高興自己能為英國的旅遊業帶來一點收益。」

地獄的藝術家

愛德華・希歐多爾・蓋因

一九一四年，美國北部威斯康辛州（Wisconsin）普蘭菲爾德（Plainfield）的一座農場，迎來了它的新主人。

這是一個再平凡不過的家庭——妻子、丈夫、兩個兒子。他們從既不富裕也不貧窮，妻子奧古斯塔（Augusta）是家庭的中心，她維持這個家庭的生計，除此之外還負責對兩個兒子的教育。丈夫喬治（Geroge）是一個沒有穩定工作的酒鬼，而兩兄弟中的哥哥名為亨利（Henry），他靦腆內向的弟弟名叫愛德華・希歐多爾・蓋因（Edward Theodore Gein），暱稱艾迪（ED）——後來他是這個家庭唯一廣為人知的一個——人們稱他為：普蘭菲爾德的盜屍者。

當然，這已是許多年後的事。這時他們才從城市中搬到這個農場居住——這是奧古斯塔的意願——僻靜的鄉村比起喧鬧骯髒充滿誘惑的城市，更適合孩子的教育。這個家庭自然是需要唯命是從，在這之前，家中的經濟來源就是奧古斯塔獨自經營的一家雜貨店。比起自己無用的丈夫，奧古斯塔才是家庭的支柱——因此，她是這個家庭絕對的存在。

愛德華．希歐多爾．蓋因對自己的母親充滿信任和依賴。與自己無能的父親不同，與自己叛逆的哥哥不同，艾迪對母親唯命是從，逆來順受。他謹慎地生活在這個沒有鄰居的孤立農場之中，沒有約會，很少與人交流，整日裡與書籍為伍——然後很多年過去了。

這些年間，他那「無能的父親」死於肺炎，哥哥死於一場疑點重重的火災，至於艾迪，則在期間打一些零工，成為小鎮上一個無足輕重的老好人。和世界上許多的平凡人沒有什麼不同，這個老好人為生計奔波，娶妻或者單身，按時納稅，就此過完自己的一生。如果他的母親不是奧古斯塔的話，或許的確是這樣。

在家庭中至高無上的奧古斯塔，艾迪的母親，於一九四五年因癌症去世。這時艾迪

三十九歲。

一九四七年，艾迪開始了自己的盜屍生涯，並最終成為了一個令人髮指的殺人犯——而他盜取的第一具屍體，正是自己的母親。

和以金錢為目的的盜墓賊不同，艾迪的目的就是屍體本身。從一九四七年起，艾迪開始頻繁的造訪普蘭菲爾德及附近地區的墓地。據其事後的供述，他是從報紙上的訃告得知消息，選擇目標，繼而盜屍——經核實被他盜竊的屍體共有九具。事後艾迪供稱，他並不姦屍，只是喜歡在墓地裡自慰。

而他對待這些屍體的行為，更讓人毛骨悚然。他將屍體運回自己的農場進行分屍，再選擇其中的部分製作成「手工藝品」。一九五七年，警方對艾迪的房間進行搜查時，發現了這些地獄的藝術品。除了許多「半成品」，還有人骨做成的小刀、腿骨和皮膚製成的椅子、人皮面具、同樣用人皮製成的燈罩和垃圾桶、女人乳頭做成的皮帶，包括一件女人皮大衣——據說，艾迪喜歡穿著這件衣服在農場裡散步——這也成為了後來經典電影《沉默羔羊》

▲艾迪對待屍體的行為令人毛骨悚然，甚至剝下受害女子的皮膚製成皮大衣

（*The Silence of the Lambs*）裡「水牛比爾」（Buffalo Bill）的靈感來源。在艾迪廚房的鍋裡，警方還發現了一顆新鮮的心臟——沒錯，除了手工藝，艾迪同樣也烹飪屍體。

這些恐怖製品的「原材料」中，有三具是艾迪親手「製造」的。

艾迪從一九四七年開始盜竊屍體，第一次殺人卻是在一九五四年，對象是酒吧老闆瑪麗·赫甘（Mary Hogan）。他用一把來福槍射殺了她，後來則成為艾迪收藏品中的一張人皮面具。一九五七年，艾迪用同樣的方式殺害了五金店老闆伯妮斯·沃頓（Bernice

worden）。警方正是根據沃頓兒子提供的線索，抓捕了艾迪——前文提到的那顆心臟，以及旁邊袋子裡盛著的一顆頭顱，曾經是伯妮斯·沃頓身體的一部分。

艾迪殺人的直接動機和盜屍並無區別——屍體。儘管有研究者認為艾迪殺人動機，是因為盜屍已經日漸不能滿足艾迪扭曲的欲望（或者說引發他的興趣）。然而，從直接的動機上講，盜竊屍體存在很多的不確定因素——畢竟他人的死亡並非自己可以控制——何況艾迪的盜屍目標均為五十歲左右的中年婦女。事實上，確認的艾迪殺害的兩人，也是五十歲以上的中年婦女——就像他的母親，奧古斯塔一樣。

很多研究者認為，艾迪之所以選擇這樣的目標類型，正是因為少年時期對母親的依賴和自己的孤僻所致。除了自己的母親，他對異性可謂一無所知。性欲不能得到正常的滿足，平常接觸的唯一異性卻是為自己所依賴、至高無上的奧古斯塔，因而造成了心靈極端的扭曲——在他的藏品中，不乏女性的生殖器。而為什麼是屍體？普遍的說法是，艾迪多年來與書籍的交道中，最為喜歡的就是解剖學，納粹活體實驗以及盜墓類的書籍。

▲艾迪喜歡看解剖學、納粹活體實驗以及盜墓類書籍。圖為荷蘭畫家林布蘭作品〈杜普醫生的解剖學課〉

更深一層分析，艾迪對於奧古斯塔的情緒實際上是複雜的。他厭惡自己的父親，對奧古斯塔有超乎尋常的依賴，卻也不得不服從奧古斯塔的絕對權威和一些苛刻的命令。幾十年後，當七十八歲的艾迪死在精神病院時，這個曾是青澀少年的老人依舊是一個處男。這恰恰是奧古斯塔的要求——「除自己外的女人，都是妓女和魔鬼」——因此她嚴厲禁止了兩個兒子在婚前發生性行為，甚至不允許他們交任何朋友，因為這些人「根本沒有道德可言」。由此可見，宗教狂熱的奧古斯塔關於「道德」的要求是何等苛刻。但

她肯定沒有想到，她那孤僻靦腆，按照她內心意願逐漸成長的小兒子艾迪，將來會走上和道德完全相悖的道路。

依賴、畏懼和憎恨，交織在這個孤僻者的頭腦之中，成功地塑造出一個與世隔絕的精神分裂和孤僻症的典型，最終又借他的手把這個曾經生活著一家四口的農場，裝點成地獄的藝術走廊。

在被捕後，艾迪用非常平靜的口吻向警方坦白了一切——他甚至不知道自己的所作所為是錯誤的。法院也因其精神問題拖延審理長達十年之久，儘管最終裁定了他的故意殺人和盜屍等罪名，卻因其在犯罪時屬於精神失常而以無罪論，被判在精神病院進行療養。據說後來，艾迪在精神病院成為了一個慈祥的老者，堪稱模範病人。

安第斯怪物

佩德羅・阿隆索・洛佩斯

的確，或許除了佩德羅・阿隆索・洛佩斯（Pedro Alonso Lopez），再沒有「人」可以如此精準的詮釋「怪物」一詞。這個早在一九八〇年就已被執行死刑的魔頭，如今仍然為人所議論並視作恐怖的代名詞。很難想像，在現代社會以後還有人可以犯下如此之多的罪行——被他殺害的人，保守估計都有三百人以上，而令人髮指的是，被害人絕大多數是未成年的少女甚至女童。

一直以來，諸多的犯罪心理學家們都傾向於將「性衝動」和「性快感」作為連環殺手們的根本動機（至少是根本動機之一），似乎這個論點在佩德羅的身上得到了映證。佩德羅的殺人動機很簡單：性的衝動。在可知的他所殺害的人中，絕大多數都是被其姦殺。

和絕大部分變態殺手一樣，佩德羅．阿隆索．洛佩斯的犯罪動機，與其異常灰暗的童年生活息息相關。一九四九年，佩德羅出生在哥倫比亞的托利馬村，由於母親的妓女身分，佩德羅對性有著過早的接觸和不成熟的認知，更逐漸養成了他對幼女的嗜好。甚至在其八歲時，就因為猥褻自己的妹妹，而被他的母親趕出了家門。後來他又被一個有戀童癖的人收養，性侵犯從而貫穿了他的整個畸形的青少年時代。十八歲時，因事入獄的佩德羅又成為了監獄中身強力壯的囚犯們的侵犯目標。據資料顯示，忍無可忍的佩德羅曾在獄中殺死三名企圖強姦他的囚犯。

也正是青少年時期的這一連串遭遇，讓佩德羅的內心充滿了各種極端的矛盾，一方面他有著狂暴的攻擊性和控制欲，另一方面又是一個不安的被侵犯的弱勢心理，最終調和出了後來的瘋狂慘劇。

從監獄獲釋之後，佩德羅在當時的祕魯開始針對年輕女性的殘殺。可以說，其間支配著他的，除了過早被誘發而變得過於狂暴的性衝動，他也在謀殺著自己的「過去」，體會著從

被控制者、被侵犯者，化身為控制者和侵犯者的快感，從而一時的逃避掉揮之不去的過去的陰霾。

在連環殺手中，儘管佩德羅的「戰績」幾乎無人能及，但他絕對算不上其中的精明者——狂妄如黃道帶殺手、俄羅斯棋盤殺手之輩，也不曾在還未被捕時，就本尊出面來對自己的罪行進行「宣傳」。在肆無忌憚的殘殺了許多少女之後，一九七八年，佩德羅當眾宣稱自己已經姦殺了一百名祕魯女孩。於是，在眾人的震驚和憤怒之下，他不得不輾轉哥倫比亞和厄瓜多爾——這樣的「憤怒」也太過仁慈了。根據調查證實，佩德羅在厄瓜多爾至少犯下了一百一十起姦殺案，而在這兩地，其殺人頻率已經達到了平均一週要殺害三人的瘋狂境地。

種種跡象表明，佩德羅之所以能在三國犯下如此之多的罪案，並非其本人有什麼過人之處。七〇年代的南美洲政治軍事局勢混亂，儼然已經是犯罪的天堂；當地警方往往把轄區內大範圍的失蹤原因，草草歸結為人口販賣，或者集體偷渡來進行解釋。另外，被害人本身也缺乏足夠的防範，在後來受審時，佩德羅就「特別」對厄瓜多爾女孩的「天真和容易信賴他

▲一場洪水沖出佩德羅一名被害人的骸骨，人們才知世上竟有如此殺人狂魔

人」，進行了一番「讚美」。

直到一九八〇年，一場洪水沖出了佩德羅一名被害人的屍體，警方才開始注意到這個殺人狂魔。也和所有和他類似的狂徒一樣，他對警方的審訊知無不言，承認其策劃並實施了五十七起謀殺，但很快又翻供為一百一十起。屍體一具具的被挖掘出來，人們愈發更多的接觸到一個噩夢般的故事，後來警方甚至在當地垃圾場中發現了二十八具遺骨。更多的屍骸則已經和野生動物屍體混在一起處理掉了，根本無從尋找。

可以說，關於佩德羅一案的被害人竟三百名之多這一官方資料，很大程度上是依賴於佩德羅

自己的供述，大部分案件已經很難像如今一樣，會進行詳細的確認。然而大部分人卻相信，他實際犯下的罪行一定遠遠超出這個數字。在供述了多達三百起的謀殺案後，佩德羅忽然拒絕對警方的配合，但這絲毫不妨礙這個惡魔得到應有的懲罰。

儘管佩德羅已經葬身地獄，但人們不禁要問：如果沒有一九八〇年的那場洪水呢？還有多少不為人知的血案，又在等待著一場洪水的降臨？

郵包炸彈客

希歐多爾・約翰・卡克辛斯基

如果不出意外，希歐多爾・約翰・卡克辛斯基（Theodore John Kaczynski）應該是現代犯罪史上最為聰明的罪犯。他擁有一七〇的高智商，二十歲就完成了博士學位，二十五歲時就被赫赫有名的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聘為助理教授。同時，卡克辛斯基案的被害人也都個個都是大學裡的知名教授。而他的作案手法也映證了他的高智商——關鍵字是「郵包」和「自製炸彈」。

出生於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希歐多爾・卡克辛斯基，是美國第二代波蘭移民的後代，自幼聰明過人，在他的學生時代，可能出現最多的兩個詞語就是「天才」和「跳級」。卡克辛斯基十六歲便被哈佛大學數學系錄取，以優異的成績從該校畢業後，轉入密西根州

立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據說，卡克辛斯基僅用數月時間就解決了一道困擾他導師十餘年的數學難題。其博士畢業論文，更是讓所有參與其論文答辯的資深數學教授們大跌眼鏡，讚歎不絕，對卡克辛斯基驚為天人。在諸多的溢美之詞中，卡克辛斯基僅僅用了幾個月，就完成了他的博士學業，並應其導師邀請，在該校從事了四年多的學術研究，直到二十五歲時被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聘請。

無數的歷史都證明了，天才和瘋子往往只有一線之隔。事實上，這個前途無量的天才青年最終被世人牢記的，並非他讓人歎為觀止的學生時代，或是他後來在學術上的成就，而是一個讓人膽寒的綽號：The Unabomber（UNiversity and Airline BOMber），即「針對大學以及航空公司的炸彈客」。

一九六九年，也就是卡克辛斯基擔任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教授二年後，他忽然辭去了這份絕大多數人都夢寐以求的職位，前往蒙大拿州的一個偏僻山區過起了隱居生活。等到他走出這塊世外桃源的時候，他已不再是一個學術天才，而是一個讓人聞風喪膽的炸彈客。沒有

▲「郵包炸彈客」希歐多爾・約翰・卡克辛斯基

人知道這段期間，這個曾經的天才的內心究竟發生了什麼變化。

事實上，即便現在，犯罪學家們也對是否能將卡克辛斯基歸為連環殺手依舊存在爭議。因為他沒有絕大多數連環殺手都有的不幸童年，也不曾經歷能造成決定性轉變的刺激。相反地，在這之前，卡克辛斯基的人生可謂一帆風順，儘管過高的造詣使他很少有朋友，以至於有些孤僻。但這似乎也基本是所有天才們的「通病」，而非連環殺手的必備特徵。也正因為如此，很多研究者傾向於把原因歸結到卡克辛斯基隱居的那段時間，認為這個孤獨的天才正是在那裡完成了化身

魔鬼的蛻變。

無論如何，自從一九七八年卡克辛斯基「出山」事件開始，直到其一九九六年被捕，整個美國的高等院校和航空公司都籠罩在了一片晦暗的陰雲之中。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芝加哥大學的工作人員將一個「寄錯地址」的郵包退回給「寄信人」——美國西北大學工程學教授巴克利·克利斯（Barkley Chris）。如本案的真正主謀卡克辛斯基所設想的那樣，這枚「郵包」在被打開時發生了爆炸，一名受其目標（也就是巴克利教授）之託打開郵包的校警，當場被炸至重傷。事實上，這名校警也太過輕率了，郵包上有寫著一句來自卡克辛斯基的提示：「這可能是一枚炸彈。」——而這也是聰明的巴克利·克利斯教授為何沒有自己去打開這個郵包的原因。

由於警方錯誤的將嫌疑人鎖定為幾個對巴克利教授不滿的學生，使得卡克辛斯基的炸彈客生涯，以一場既不成功（沒有炸死被害人），也不失敗（沒有被警方懷疑）的爆炸，就此拉開了序幕。

翌年五月九日，一架從芝加哥飛往華盛頓的客機，在三萬呎的高空時忽然聽到一聲巨響從行李艙傳來，繼而冒出陣陣濃煙，飛機在人群的恐慌中迫降。之後調查人員在行李艙中，找到了一枚「郵包」。當然，就是卡克辛斯基親手打造的重磅炸彈。據悉，這個炸彈設計得相當巧妙，如果不是因為罪犯的手工還不夠精細（密封不嚴），恐怕就不是一陣濃煙那麼簡單了。警方認為這枚炸彈的威力足以「消滅飛機」。而且就在同一天，西北大學的一名研究生也被一個「打著香菸標誌的小木盒」炸傷。

一天之內發生兩起炸彈事件，引起了社會各界的強烈驚動。警方成立了專案小組，美國政府更是「慷慨」的拿出百萬美金懸賞任何可靠情報的提供者。

然而，調查卻頻頻陷入僵局，卡克辛斯基除了小心翼翼不留下線索之外，還製造許多的假線索用以混淆警方視線，使其疲於奔命。例如，他曾利用警方經常根據足印來推測嫌疑人身體特徵這一習慣，穿上比本身小一號的鞋來蒙蔽警方。另外，他還故意給警方留下線索，宣稱自己並非單獨犯案，而是一個來自名為「自由聯盟」（Freedom Club）的「組織」，將

警方的視線向那些無政府主義者和左派極端分子的身上轉移。而且，與那些狂徒式的罪犯不同，卡克辛斯基的作案頻率毫無規律可言，有時甚至忽然就沉寂數年之久，然後莫名其妙的再度出現——當然是以炸彈郵包的方式出現。在他「縱橫江湖」的十八年裡，被炸死炸傷的人日益增多。然而，警方卻除了知曉卡克辛斯基的襲擊目標——各個大學的高等人才，並以此推斷出他是個極端主義者以外，根本沒有掌握任何足以抓捕卡克辛斯基的線索，甚至連懷疑都做不到。不得不承認，卡克辛斯基的高超智慧，即便用於犯罪，也讓人不得不佩服其為「天才」。

如果不是因為一九九五年這名天才的一時「腦熱」，恐怕他和警方甚至整個美國社會的追逐戰將上演更長、不可預估的時間。就在這一年，卡克辛斯基以「自由聯盟」的名義，同時寄給美國幾家大型報社和雜誌社一封信件和後來震驚全世界的「炸彈客宣言」——一篇名為〈論工業社會及其未來〉的論文。

在信中，卡克辛斯基解釋了自己的犯罪目標：他並非是無目的的襲擊那些學院中的高等

人才，而「僅只是」針對其中的科學家和工程師，尤其是「電腦」和「遺傳學」領域中的高等人才。其他受到傷害的諸如人文、歷史類的學者，都屬於「意料之外」。而他這麼做的理由，就在那篇論文中。信末，他要求報社不加刪節的刊登其論文，並要求當局對其以往罪行不予追究，那麼他就停止這場持續了十八年的連環爆炸案。而如果他的要求未被滿足……向來「低調」的卡克辛斯基在這一次，終於體會了一次「挾持全社會」的感覺。

儘管爭議頗多，當局最終還是以「阻止炸彈慘劇繼續上演」為由，決定允許刊登其論文的全文。〈論工業社會及其未來〉洋洋灑灑三萬五千餘字，卡克辛斯基在其中闡述了自己最「根本」的犯罪動機——工業文明將使人類喪失自由，因此他希望破壞這些「技術」，以科技倒退的形式達到人類自由的「解放」。

純粹從學術角度來講，這無疑是盧梭式哲學的延伸，並無多大新意，然其出自一個為之「奮鬥」了十八年的炸彈狂人之手，就顯得別有一番味道了。一時間大眾輿論譁然一片，許多無政府主義者和極端主義者都紛紛「倒戈」，成其「粉絲」。據說，即便是其入獄以後，

還有一群人組織起來希望為卡克辛斯基「競選美國總統」。

不過，也正是這份「大義凜然」的宣言出賣了卡克辛斯基。他的哥哥在看完報紙之後，很快就聯想到了他那個隱居的「天才弟弟」，在將論文內容和卡克辛斯基與他的通信進行對比之後，他將這一線索舉報給了FBI。

一九九六年，這個名噪一時的天才炸彈客終於落入法網。同年四月，警方以謀殺，非法製造和使用炸彈等多項罪名起訴卡克辛斯基。由於他拒絕採用律師所推薦的自認精神病，以逃過法律制裁，這一司空見慣的辯護手段，在一九九八年，卡克辛斯基主動認罪，被判處終身監禁，不得保釋。

值得一提的是，在二〇〇五年，也就是其故事被搬上銀幕後的第二年，「不甘寂寞」的卡克辛斯基委託一家網站，對其個人物品進行拍賣，其中甚至有他的「自傳手稿」。儘管這筆所得將被用於補償卡克辛斯基案件的受害者及其家屬，依然有不少人表示「難以接受」。

可以說，卡克辛斯基無論是個人經歷、作案動機，抑或作案手法，都和傳統意義上的

連環殺手大相逕庭，儘管其思想激進，但心智成熟，犯罪也並非為了殺戮的快感或是性衝動（至少就表面上來看沒有）。但如此一人卻走上了一條腥風血雨的炸彈客之路，往往讓後來者百思不得其解。

或許正是因為卡克辛斯基高人一等的天賦，讓其在學術的象牙塔中迷失了方向，孤獨地蛻變為一個讓人聞之色變的魔鬼。長達十八年的爆炸生涯，是一樁離奇的連環慘案。或許同時也是一個走上了極端的天才的悲劇，一首關於日漸消頹了的人文文明的輓歌。

美麗的誘惑

泰德・邦迪

就像是電影〇〇七裡經典的「我叫龐德」一樣，這名外表迷人的連環殺人犯也鍾愛著一句類似的臺詞：「HI, I am Ted.」從一九六九年開始作案，直到他最終伏法的一九八九年的二十年間，這恐怕就是多達三十餘名受害者們聽到的最後的自我介紹。

與那些不擇對象、純粹享受殺戮快感的連環殺手不同，邦迪（Ted Bundy）對目標可謂「精挑細選」：基本上所有受害者都是留著長直髮的女性，面容姣好，額前髮中分，而且多為十五至二十五歲的校園女學生——這也正是邦迪「校園殺手」（The Campus Killer）和「女士殺手」（lady killer）兩個綽號的由來。而後來的研究者們一致認為這些女性和邦迪第一個女友史蒂芬妮・布魯克斯（Stephanie Brooks），在外表上（尤其是髮型）有著相似的特

▲邦迪有強烈的戀物癖和戀屍癖，收藏的部分主要是頭顱

點，並以此斷定他和前女友的分手，對其精神上有著巨大打擊，從而促使了他的改變。

「看著她們的眼睛，你覺得自己就像是神。」

邦迪曾如此對警方描述，他面對那些剛剛在他手下喪命的女性時的感受。然而，在覺得自己成為「神」之前，邦迪的殺人手段卻有如惡魔般殘暴。雖然在奪走性命的方式上多種多樣，例如勒死、鈍器敲擊、割喉等；然而，在殺死被害人之前，他會瘋狂的施虐，毆打、強姦，以及諸多令人髮指的性侵犯，他甚至曾拆下一支床腳塞進被害人的下體——但這還遠沒有結束。邦迪有著強烈的戀物癖和戀屍癖，他拍照，收藏死者的頭髮、衣物、飾品，甚至屍體的部分（主要是

頭顱）。而據他本人供稱，他還喜歡將他殺害的女性埋在同一個地方，並「經常回去看望她們」，坐在屍體旁邊長久回味，或者是進行姦屍。

長久以來，連環殺手通常都會選擇較為弱勢的底層群體，例如妓女、流浪漢等為目標——最為著名的開膛手傑克就在此列——邦迪的對象，卻是十五至二十五歲的社會中層，例如學生、上班族，風險上要高出許多。那麼，他為何能屢屢作案，卻又逍遙法外如此之久？

這個問題，讓我們不得不把時間再往回溯。在邦迪還遠未成為惡名昭彰的連環兇犯之人時，他的學習成績良好，大學期間，曾因心理學和亞洲研究的優異成績，而獲得過獎學金；性格內向靦腆，不擅交際，又十分熱衷政治，據說他和當時共和黨人有密切接觸，而且參加過要求改選華盛頓州長的運動。除此之外，他還曾在街上追捕過逃犯，也因拯救落水兒童而獲得嘉獎。可以說，邦迪有著在他人眼中的優秀形象。更何況，邦迪的外貌長得相當迷人，以至於後來在警方的檔案中，還為他取了一個名為「美麗誘惑」（the nice seductor）的綽號。總之，邦迪在他人眼裡良好的形象和迷人的風度，使得他無論之於警方，還是之於獵物

來說，都根本不會把他往嗜血殘暴的殺人狂聯繫起來。

另外，邦迪似乎也是典型的高智商型罪犯。他雖然手法殘暴，卻行事謹慎，以至於一九七六年邦迪第一次被捕時，由於缺乏證據，他僅僅被以綁架罪的罪名判處了十五年的有期徒刑。後來他前後兩次成功越獄，一次是利用他在法院圖書館查閱資料的空檔跳窗逃走；第二次則是有計畫的瘦身之後，利用一根鋸條鋸開監獄房間的天花板，從天花板的隔層潛入警員休息室，換好衣服後，堂而皇之的從大門離開。當警方發現他越獄時，已經是第二天的中午。更為戲劇性的是，這兩次越獄最後都因為邦迪常年的盜竊癖而告終——他前後兩次都因他所盜竊的汽車被失主報警備案，而遭到了抓捕。

而對邦迪的審判卻耗時頗長。他堅持由自己進行無罪辯護，自信滿滿的態度和雄辯的風姿，也的確一度打動過陪審團。但隨著愈來愈多的證據，以及在他手下倖存的證人的出現，最終讓法庭裁決這個意氣風發的連環殺手有罪，處以三次死刑，方式為電刑。然而，這天也上演了最讓人大跌眼鏡的一幕——邦迪竟當庭向證人卡洛·安·布尼（Carole Ann Boone）

求婚，而她則表示接受。根據當地律法，這次求婚經由雙方發誓乃是「合法、有效」的。這也是邦迪為何在一九八〇年被判死刑，卻一直拖到了一九八九年才正式執行的一個重要因素。他們婚後有了一個兒子。

不得不承認，邦迪對女性似乎有著莫名的巨大吸引。在作案期時，利用自己的翩翩風度騙取目標的信任，就是他最為得意的手段之一。「Hi, I am Ted」，他喜歡這樣向目標介紹自己，有時他偽裝成受傷需要幫助，時而又裝扮成警察、消防員等，在引誘目標上車，開至偏僻處後再大行其道。可以說，迷人的外表和非凡的魅力，也是他能夠屢屢得手的重要原因。更有趣的是，即便邦迪已經被宣判為二十八樁謀殺案的罪魁禍首（當然，人們都認為遠遠不止這個數目），並上演了那一幕離奇的求婚戲之後，仍有許多女性給邦迪來信，表示愛慕之意。

而正如電影《沉默羔羊》中的情節一般，在邦迪被捕期間，出現了一個綽號為「綠河殺手」（「Green River Killer」）的連環殺手。邦迪竟主動聯繫該案的負責人，也就是逮捕自

己的警官，和被譽為「現代福爾摩斯」的道格拉斯（Douglas）一起成為了警方顧問（順帶一提，道格拉斯也正是電影《沉默羔羊》中，克勞福德〔Jack Crawford〕調查員的原型，以透過心理學和行為學追捕連環殺手著稱）。期間，邦迪的看法時常令警方「眼界大開」，對案情的進展發揮了非常積極的作用。

但是，邦迪並沒有像電影中的食人博士漢尼拔（Hannibal）那樣全身而退。綠河殺手被捕之前，這個惡行累累的英俊殺手，就在人們的彈冠相慶中坐上了死刑的電椅。

犯罪心理

犯罪漫談

懸案＝「玄案」？

某種意義上講，懸而未決的案件，就如同犯罪中的維納斯雕像，總讓人心嚮往之，最樂意於掛在嘴邊。時移勢遷，眾多著名懸案的血腥和恐懼感，隨著歷史的前行而日漸消退，只剩下人類始終旺盛著的好奇之心。茶餘飯後的人們競相猜測，紛紛拿出自己的論斷，甚至摻雜進更多的臆測，使得本就千頭萬緒的懸案更顯撲朔迷離。或許對於後來的人們而言，想要的並非真相，而是對懸案的探究過程本身。

然而，當我們放下這樣的念頭，放下被電影和書籍多方渲染出來的離奇，這些懸案是否真的就像多少年來的眾口相傳一樣，是一樁樁「幾乎不可能完成」的罪行？另外，不得不提到的是，以一九九六年的英、美兩國的資料為例，這兩個世界開發國家的警方無論從理論、

裝備，甚至是經驗（最著名的刑事案件很多發生在這兩地）等各方面來講，都應該可謂世界前列。然而，兩國的刑事案件破案率也分別只有百分之二十．七和百分之三十五．二一。

需要額外一提的是，美國的破案率之所以「比想像中的低」，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審訊工作受制於「米蘭達法則」，即舉世聞名的「你有權保持沉默……」的告誡語，此前美國的破案率曾達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然而，該法則同樣使得美國的冤案大幅度的減少——或許，米蘭達法則正是美國式「人權」的一個縮影，一把雙刃之劍。當然，這是題外話了。

無論如何，諸多資料呈現了一個很難讓人接受卻又不得不承認的事實，就是：其實大部分刑事案件都會淪為懸案。即便是其中性質最為惡劣的刑事案——命案，平均十起之中就有二到三起難以偵破，這還是已開發國家的資料。

姑且以謀殺為例，從一般命案的偵破過程上來說，從案發開始到最後結案大致需要經歷的過程，幾乎所有人都耳熟能詳：發現被害人↓進行現場勘查↓調查被害人身前資訊↓聯繫現場遺留線索↓鎖定嫌疑人↓尋找證據……毫無疑問，「資訊」是破案的第一要素，而一

般命案的偵破，大部分情況都是一個「點式擴散」的結構，即以現場和被害人的遺留資訊出發，聯繫到其他資訊上，將資訊「復原」。

那麼「反其道行之」，只要這些環節上的「資訊」遭到破壞甚至「銷抹」，一樁查無可查的懸案在理論上就可以「輕易」的誕生——當然，理論和現實不可同日而語。

諸如最為著名的開膛手傑克案和黃道帶殺手案，在閱讀關於這兩起案件的資料時，幾乎所有人都會感覺頭昏腦脹，它們太過繁多而冗長了。事實上，當年英美警方，也同樣是「淹死」在這些無窮無盡的線索之海中。而之所以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其實其中的「底牌」也並沒有想像中的傳奇：被害人目標選擇。

可以說，罪案的調查是一個數線並進的過程——絕大部分被破獲的謀殺案，兇手和被害人多多少少具有一層「特別關係」，也就是我們常說的犯罪目的或犯罪動機——情殺、仇殺、謀財害命……在這些故有的詞語中就可見一斑。而這點則多少能從被害人的生平之中得到線索，例如其人際關係、最近經歷等。

換句話說，對罪犯犯罪動機的推理和對其他線索的推理是齊頭並進的，最終當所有資訊互為佐證，並指向資訊中一人或幾人時，「主要嫌疑人」就誕生了。所以，我們也經常在報導中看到「某罪犯為了迷惑警方，故意將房中財物洗劫，偽造劫財殺人的假象」的情節。實際上，也就是對我們之前說到的「資訊」進行破壞。

那麼反觀我們的著名懸案，「開膛手傑克案」儘管殺害目標一致——妓女——然而，正是這樣的目標選擇，使人難以從中推斷他的作案動機。作為社會底層的妓女生活環境複雜，個人經歷模糊，人際面非常之廣卻有鮮有可深交之人。這樣，兇手「有意或無意的」就在「源頭」上，將資訊破壞掉了。而真正能夠較大程度瞭解死者的只有死者自己，但死者卻不可能再給警方提供什麼資訊了。從「反偵察」的角度上講，這也是很多變態連環殺手喜歡選擇社會底層（諸如妓女、流浪漢、孤寡）為目標的重要原因。

「黃道帶案」則有細微的差別。儘管難以追述其殺人的根本動機，但直接動機顯然是為了殺人而殺人，或者說，他喜歡殺人。這就意味著，任何他「力所能及」的人，都可以是目

標；而任何人都可能成為目標，也就意味著任何人都可能是兇手。

可以說，無論「傑克」還是「黃道帶」，都是從警方破案的第一步「被害人」開始，就已經破壞了「資訊復原」的關鍵點，讓警方難以建立我們之前提到的一點對多點的破案結構。所以可以看到，傑克案和黃道帶案的警方，不得不採取另一種方式以求獲得資訊：大眾舉報甚至是兇手自己的留言。然而，面對鋪天蓋地的「線索」，光是查證線索本身的真實性，就極為耗費麻煩，還得從中篩選出看起來符合這些資訊的嫌疑人，繼而又進行數番大範圍的排除核對——也正是這點，使得連環殺人案往往曠日持久，嫌疑人動輒上千。

就這個層面而言，諸多類似的連環殺手大案雖然告破，其破獲過程卻往往充滿戲劇性。例如，因一場洪水而暴露被害人屍體的佩德羅，因「非法持槍」而被逮捕的盧卡斯……如果沒有這些「戲劇性情節」，這些兇惡案犯說不定就會和他們的「前輩」們一樣，最終逍遙法外。而換個說法，也不得不佩服「傑克」和「黃道帶」的「見好就收」，不然誰能保證，他們不會出現類似的「戲劇性情節」？

於是聰敏如讀者，應當已經覺察到：懸案中的連環殺手們未必就有傳聞中的那麼「機智過人」，甚至這些對資訊的破壞，未必就是其本人刻意為之。可以說，如果某天證實開膛手傑克其實是個低智商的變態，那也沒什麼好驚訝的。

除此之外，加上時代背景、區域環境、政策限制，乃至「運氣」等客觀要素，對偵破工作的限制，可以說真正僅憑藉本人犯罪智慧，就將一樁命案做得天衣無縫的罪犯，實在少之又少。本來，「天才炸彈客」卡克辛斯基說不定真的能「位列」其中，但畢竟天網恢恢。而如果所有的罪犯都能像小說中一樣「理想」，那麼我們就只能期待一個同樣像小說中如此理想的偵探了。

犯罪漫談
連環殺手心理隨記

自從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美國的羅伯特．雷斯勒（Robert Ressler）創造了「連環殺手」這個「新名詞」之後，與之伴隨的彷彿永遠是些來自地獄一般令人不寒而慄的黑色辭彙：凌虐、強暴、肢解、食屍、惡魔崇拜……人們震驚於其中人性的泯滅，不忍卒讀，甚至覺得匪夷所思，卻又始終在探究著這些暴行背後潛伏的內心世界中的詭異色彩──「為什麼」這個貫穿人類歷史的語句，也毫不例外的介入了連環殺手的現象之中。

雖然連環殺手為數眾多，五花八門，但這並不意味其中就毫無規律可言，公認的如犯人絕大多數為男性（女性微乎其微），殺人模式固定，幼年有導致心理創傷的經歷等。規律往往就是通向真理的道路，自從近代以來，心理學終於擺脫了巫術和詭計的陰影，逐步成為一

門成熟的科學之後出現了眾多分支，而犯罪心理學正是其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儘管還存在著頗多爭議和不確定因素，但人們已經逐漸開始瞭解這些殺人狂魔的心理。而現代遺傳學的崛起，在犯罪學這一層面上也給人們開啟了一扇嶄新的大門。

萬事必有因。正如一位犯罪學家所言：「沒有哪個正常人可以對著鏡子，說上幾聲『我要殺很多人』，然後就成為一個連環殺手。」在對規律的總結積累和心理學的幫助之下，人們終於開始觸摸到這些連環殺手背後的心理動機。

儘管還存有爭議，然而目前最受公認連環殺手的「成因」，就是他們在童年時期都遭受不同程度的忽視、虐待，甚至是性侵犯，這導致他們在少年期就會表現出沉默孤僻、缺乏同情心、對他人充滿敵意，暴力傾向往往也在此刻初露端倪。許多猖獗的連環殺手的青少年時期，都在警察局留下過案底。

與此同時，「幻想」是連環殺手們內心世界的關鍵字。著名心理學家海倫·摩里森（Helen Morrison）就曾提出，連環殺手一大特徵就是：「認知與現實脫節」，因而耽溺於

▲連環殺手的主要成因，大部分是他們在童年時期都遭受虐待、甚至性侵犯

「幻想」之中。許多連環殺手在被捕後說出的令常人咋舌的「豪言壯語」，在他們的意識中卻顯示為一種正常邏輯，正是「認知脫節現實」之後，在「幻想」中自我完成其認知的表現。如殺人狂佩德羅少年時期對「性」的異常認知，戀屍殺人狂的蓋因對屍體的異常認知等，都可以反過來佐證此觀點。

此外，海倫摩里森還有一個著名的發現，即很多連環殺手喜歡用柔軟的東西碰觸嘴唇，顯示出口腔期停滯現象（精神分析學派認為人類的性心理時期分為數個階段，口

腔期為嬰兒十八至二十四個月之間，表現為專注於嘴裡的事物，口腔期停滯意味人的性心理停滯於這一階段不再繼續發展，屬於一種心理障礙）。

但無論如何，造成這樣「脫節」的原因，是其童年生活經歷，尤其是家庭環境，絕大部分的連環殺手都出自單親或者不和睦的家庭之中。

另外，相較以心理學為出發點的犯罪研究，近年來的生物科學的調查顯示，幾乎所有連環殺手的腦部構造都與正常人不同。因此提出了連環殺手的「天生說」，認為連環殺手從生物科學上就能夠「被篩選」，此論斷引起了極大爭議。

除了動機，還有一個值得關注的地方，就是連環殺手們雖然犯下累累血案，有的甚至可以說是殺人如麻，然而真正讓一般人覺得「變態」的，還是他們那些喪盡天良的作案手段。這點上，犯罪學專家們做過兩種分類：即「重行為類」和「重過程類」。前者並不對殺人手法等方面「精益求精」，往往會很快的就殺死被害人，「棋盤殺手」亞歷山大·皮丘希金就屬此列。這一類殺手中很多幻想將殺人作為一種「使命」，皮丘希金就曾揚言自己讓被害人

▲連環殺手也對屍體「情有獨鍾」，他們肢解、姦屍、食屍、收藏，甚至加工成「工藝品」。圖為法國畫家傑里柯〈被切斷的手足〉

「獲得了新生」。

而「重過程類」的往往比上一種更讓人恐懼。他們很享受殺人的過程，被害人在死前通常會遭到長時間的折磨，只有這樣才能讓他們殺戮的快感達到高潮。這樣的連環殺手一般都有極強的控制欲望，享受對被害人身心乃至生死的「全權支配」，又或者在其中尋求刺激感，表現為極端暴力、狂躁。橫行一時的惡魔，以「夜盜」自居的拉米雷斯就是其中的代表，有時他會放被害人一條生路，這並不是這個惡魔的惻隱之心，而是他在自我意識中享受著掌握他人生死的「權

力」。

我們再特別提及一個連環殺手中的特殊現象。很多罪犯除了在被害人身前對其進行折磨，也對屍體「情有獨鍾」，還有一些更是「對活人不感興趣」，他們肢解、姦屍、食屍、收藏，甚至加工成「工藝品」，這些讓人毛骨悚然的行為也同樣是受其心理驅使。

很多人將連環殺手戀屍、姦屍籠統的歸結為性功能障礙，這並不全然正確。事實上要稱其為「功能障礙」，先決條件是不能進行正常的性行為，甚至受到正常性刺激的情況下不舉。例如，丹尼斯．安德魯．尼爾森，這個名噪一時的同性戀戀屍癖，他對屍體的癖好可謂前無古人，但仍然有正常的性行為能力。

事實上，大部分喜好姦屍或者有姦屍經歷的連環殺手，同樣喜好強姦、雞姦等性侵犯，其心理和我們之前所提到的「控制」、「支配」有關：罪犯企圖「全權」對被害人進行「掌控」。那種非為反偵察而進行的肢解行為，以及姦屍行為在罪犯看來，這是其「權力」在這個已經消逝了的生命身上的繼續延伸，即便是「死」也難逃其「掌握」，「女士殺手」邦

迪，這個典型的「重過程」殺手，就坦言：「覺得自己就像神」。

這種控制欲得到滿足的同時，往往伴隨著強烈的性快感，按照佛洛依德的理論，人類最大的快感源自「排泄」。精神處於極端狀態的殺手們，很容易就將殺戮得來的快感和性快感「結合」起來。

然而，諸如尼爾森和蓋因這類真正意義上的戀屍癖來說，對屍體的支配並不能引起他們多大興趣，他們對屍體所表現出來的，是一種強烈的依賴感。他們希望長期的將屍體「留在自己身邊」，尼爾森往往是在屍體腐爛到一定程度才不得不進行處理，而蓋因則是將屍體製作成各式的「工藝品」，希望「長期保存」。

至於食屍，食屍對他們來說，則帶有一種「結合」的象徵意義，兇手和屍體透過這種方式「融為一體」。有記載表明，有原始落族群相信吞吃敵人的血肉，會使對方的力量注入自己的體內，這也是一種「結合」意義。按照榮格的理論，這樣的意識實際上「一脈相承」，潛藏在人類集體的無意識部分之中，甚至就連這兩個「嗜屍如命」的狂徒都沒有意識到這

點。

在少年時期，這一類的罪犯通常表現為和其他連環殺手的暴力傾向截然相反的怯懦內向，對他人毫無信任，難以交流，喜好書籍，而且有較早接觸屍體的經歷——實際上他們也是最難被察覺的連環殺手——因為他們在平常時性情溫和，靦腆沉默，給人留下善良可親的印象。

至此，我們關於連環殺手種種犯罪心理的淩亂走筆告一段落。儘管人類目前對於連環殺手具備了相當程度的認知，但不得不承認，如此還遠遠不足。人類的內心還有無數未知玄機，在塵封的深處等待著理性之光照耀的一刻。但願那時，「連環殺手」已經成為了一個歷史上的辭彙。

後記

在經歷了許多晝夜之後，《令人戰慄の恐怖犯罪史》一書終告完結。過多的言詞在此刻顯得蒼白無力。或許，尼采那句時常被諸多犯罪題材的文章所引用到的話，也同樣適合用作本書的結語：

「當你凝視深淵之時，深淵也凝視著你。」

▲當你凝視深淵之時，深淵也凝視著你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令人戰慄の恐怖犯罪史 / 孚生著一初版.一台北縣新店市：八方出版, 2010.5
面；公分
ISBN 978-986-6487-34-7 (平裝)

1.謀殺罪 2.犯罪心理 3.個案研究

548.69 99006372

When 13
令人戰慄の恐怖犯罪史

作　者 / 孚生
主　編 / 王雅卿、劉素芬
美術編輯 / 林鳳鳳

發 行 所 / 八方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地 址 / 臺灣台北縣231新店市民權路188號2樓
電　話 / (02)8667-1177　傳 真 / (02)8667-1333
E-mail / bafun.books@msa.hinet.net
郵政劃撥 / 19809050 戶名 / 八方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銷 /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臺灣台北縣231新店市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 話 / (02)2910-7770　傳 真 / (02)2910-9573

港澳地區總經銷 / 豐達出版發行有限公司
電　話 / (852)2172-6513　傳 真 / (852)2172-4355
E-mail /cary@subeseasy.com.hk
地　址 / 香港柴灣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第二期1805室

定　價 / 新台幣280元・港幣75元
ISBN / 978-986-6487-34-7
初版一刷 2010年5月
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謝謝。

「我喜歡殺人，這沒什麼大不了的。
就像很多人喜歡出去散步，我們只是嗜好不同……」
一個連環殺手如此說。

連環殺手的第一項鐵則，就是永遠不要殺害自己認識的人。
但是根據統計，被殺害者往往是被他親近的人所殺害。
此書探究了這些歷史殺人案件背後的真相，愈深入研究，你愈會明瞭：
當你凝視深淵之時，深淵也凝視著你……

建議陳列書區：人文、史地

ISBN 978-986-6487-34-7
00280
9 789866 487347
八方出版
When13 NT$280 HK$75

The Horrifying Criminal History of the World
令人戰慄の恐怖犯罪史